中華民國111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 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目　　次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15

二、預算表

(一)預算主要表

1.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17 ～ 20

2.餘絀撥補預計表---------- 21

3.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2 ～ 24

(二)預算明細表

1.勞務收入明細表---------- 25

2.銷貨收入明細表---------- 26 ～ 27

3.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28

4.徵收收入明細表---------- 29

5.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0

6.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1 ～ 32

7.勞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3 ～ 39

8.銷貨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0 ～ 60

9.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1 ～ 66

10.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67 ～ 74

11.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75 ～ 79

12.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80 ～ 86

13.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88 ～ 91

14.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92 ～ 93

15.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94 ～ 95

16.資產折舊明細表---------- 96

17.資產變賣明細表---------- 97

18.資產報廢明細表---------- 98

19.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100 ～ 101

20.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102 ～ 103

21.無形資產明細表---------- 104

(三)預算參考表

1.預計平衡表---------- 105 ～ 106
2.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107
3.員工人數彙計表---------- 108
4.用人費用彙計表---------- 110 ～ 111
5.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12
6.各項費用彙計表---------- 114 ～ 117
7.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118
(四)附錄
1.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119
2.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120
(五)附屬表
1.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預算表---------- 1-1 ～ 1-117
2.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表---------- 2-1 ～ 2-2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壹、 基金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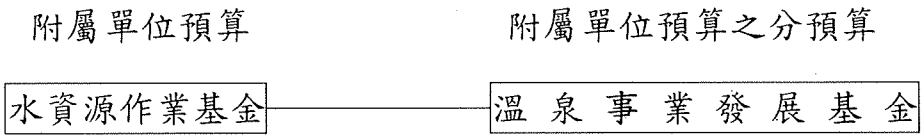
一、設立宗旨：

我國政府為辦理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並加強水文氣象資料之蒐集與研判，辦理工程結構物之觀測及淤積測量，督導水庫灌溉區配水系統管理，實施防洪監測及設施維護，以達成水庫多目標運轉功能，爰由臺灣省政府分別成立北、中、南三區水資源局，其中石門水庫、鯉魚潭水庫、曾文水庫營運部分，原係編列營業預算，87 年 12 月配合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方案改隸中央政府。鑑於水庫之發電、給水及觀光等營運業務，與作業基金自給自足、非以營利為目的之本質相符，且為使資金統籌調度及資源運用更具彈性，爰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6 條規定，並奉行政院 89 年 5 月 18 日台（89）孝授字第 08992 號函示，於 90 年度起將上述 3 個營業基金簡併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其下並設置北、中、南 3 區分基金。嗣為落實基金實質簡併，提昇整體營運績效，自 91 年度起取消前開 3 分基金之設置，簡併為本基金之內部作業單位。92 年度為達「以河養河」之目標，將中央管河川之疏濬、災害緊急搶修及搶險工作納入本基金辦理，嗣於 95 年度依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2 將水源保育與回饋費納入本基金管理運用。96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9 條之 1 賦予設置之法源，明確規範本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及排水設施之管理、清淤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回饋措施等業務。96 年度依溫泉法第 11 條規定設置溫泉事業發展基金，並納入隸屬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另 105 年度水利法增訂第 84 條之 1 耗水費法源，將耗水費收入專款支用於水資源管理、再生水資源發展及節約用水推動等支出。

二、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5條規定，設「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會」以為管理，置委員13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經濟部部長或派員兼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經濟部派員兼任；其餘委員，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代表或學者、專家聘兼之。另依同辦法第7條規定置執行秘書1人、副執行秘書1人及幹事若干人，均由經濟部現有員額派兼之，以處理基金有關業務。

(二)基金體系圖：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 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10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81億6,408萬8千元，較預算數74億4,108萬7千元增加7億2,300萬1千元，約增加9.72%，主要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砂無法進口，以增加中央管河川疏濬數量政策因應，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98億3,278萬6千元，較預算數87億9,883萬7千元增加10億3,394萬9千元，約增加11.75%，主要係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陸砂無法進口，以增加中央管河川疏濬數量

政策因應，疏濬相關費用增加；為預防災害發生或擴大，所需之搶修險及防汛備料工程等較多；另增加執行烏溪鳥嘴潭人工湖計畫相關支出，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算數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4,119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3,493 萬 3 千元增加 626 萬 6 千元，約增加 2.67%，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桃園辦事處代處理北區水資源局原經管之國有土地財產處分收入，致財產交易賸餘較預算數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9 億 4,957 萬 3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5,502 萬 5 千元增加 6 億 9,454 萬 8 千元，約增加 272.34%，主要係辦理 109 年二期作停灌補償金發放，致雜項費用較預算數增加。

(五)收支賸餘：決算短絀為 23 億 7,707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短絀 13 億 7,784 萬 2 千元，增加短絀 9 億 9,923 萬元，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9 億 713 萬 3 千元(均係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可用預算數 11 億 5,874 萬 3 千元，執行率約 78.29%，主要係湖山水庫人文生態展示館由雲林縣政府代辦，因多次流標、建築執照申請及工區管線遷移耗時較久及因雨停工等因素、台灣水資源館更新改善工程相關需求審查耗時較久，且歷經 2 次流標，始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決標、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因公所辦理道路施工、汛期間無法大規模開挖及水庫水位淹沒工區，影響工進，爰上述計畫相關經費辦理保留；109 年度大漢溪砂崙仔壩 3 期保育工程因 2 期保育工程展延工期影響，較晚辦理發包及流標；後池增設放淤管工程修正設計書圖審查中、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建築設施工程用地尚未完成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爰尚未辦理工程案件發包，致經費未能執行所致。

二、上(110)年度預算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34 億 4,509 萬 7 千元，預計業務收入 35 億

9,304 萬 9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4,795 萬 2 千元，減少 4.12%，主要係因水情不佳，石門及曾文水庫配合水庫調配供水，整體縮短發電時間，發電量減少，致售電收入較預計減少；配合行政院砂石政策，減少陸砂進口，增加國產砂石販售，爰增加疏濬數量，致土石銷貨收入較預計增加；台灣自來水公司代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尚在辦理解繳作業中，致保育與回饋收入較預計減少。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33 億 6,160 萬 9 千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28 億 5,262 萬 1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5 億 898 萬 8 千元，增加 17.84%，主要係因吉洋人工湖(高屏大湖)開發-砂石運輸道路工程補提折舊費用，致給水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配合行政院砂石政策，減少陸砂進口，增加國產砂石販售，依工程會指示以東砂北運及中砂北運補足缺口，致土石銷貨成本較預計增加。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6,900 萬 4 千元，預計業務外收入 8,726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增加 8,173 萬 9 千元，增加 93.67%，主要係以前年度應付費用結餘數轉列雜項收入較預計增加，致雜項收入較預計數增加。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2 億 1,016 萬 4 千元，預計業務外費用 1 億 1,722 萬元，較預計數增加 9,294 萬 4 千元，增加 79.29%，主要係辦理嘉南灌區 110 年 1 期作休耕補償及救助費，致雜項費用較預計增加。

(五)本期賸餘：實際賸餘 4,232 萬 7 千元，預計本期賸餘 7 億 1,047 萬 3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6 億 6,814 萬 6 千元，減少 94.04%，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 億 2,111 萬 5 千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2 億 4,876 萬 4 千元，較預計數減少 1 億 2,764 萬 9 千元，減少 51.31%，主要係牡丹水庫集水區汝仍溪攔木設施工程進度已達成，惟承商較晚提出估驗申請

；雲林縣政府代辦湖山水庫人文生態館，縣府內部請款程序尚未完成，致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

參、 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一)水庫經營管理及河川疏濬管理：

1.發電目標：本年度預計售電量5億9,530萬2千度，較上年度售電量5億9,427萬8千度增加102萬4千度，收入編列9億1,285萬9千元，較上年度收入9億885萬9千元增加400萬元，主要係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新建工程預計110年完工，111年起全年發電運轉，致售電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5億1,002萬6千元，較上年度成本4億8,027萬6千元增加2,975萬元，主要係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漲，電廠設備操作及維護工作增編外包費；另機械及設備依規定編列財產折舊費用，致售電成本增加。

2.給水目標：本年度預計供水量18億9,364萬6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供水量19億1,297萬6千立方公尺減少1,933萬立方公尺，主要係參酌109、110年降雨情況，預估水情並審酌調整供水量所致；收入編列21億6,080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21億1,134萬9千元增加4,945萬1千元，主要係曾文水庫公共給水供水量參酌以前實際供水情形，預估售水收入增加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46億1,557萬1千元，較上年度成本40億7,537萬5千元增加5億4,019萬6千元，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清淤，加強水庫清淤抽泥作業，增編清淤相關經費；辦理石門水庫排砂隧道進水口擋泥結構拆除暨壩堰進水口水下檢查工作、水庫壩堰設施改善維護工作，增編相關修護費用；另相關水利設施依規定編列財產折舊費用，致給水銷貨成本增加。

3.疏濬及清淤目標：本年度預計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編列38億1,630萬5千元，較上年度收入33億3,729萬3千

元增加 4 億 7,901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作業，預估土方量增加，及擴大水庫清淤，預估水庫有價土石標售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本年度成本編列 23 億 8,452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24 億 4,296 萬 3 千元減少 5,843 萬 6 千元，主要係辦理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處理業務，覈實估列需求減編公益支出，致土石銷貨成本減少。

4.觀光目標：本年度預計入區觀光人次 101 萬 6,402 人次，較上年度觀光人次 106 萬 298 人次減少 4 萬 3,896 人次；收入編列 4,400 萬元，較上年度收入 6,227 萬 6 千元減少 1,827 萬 6 千元，主要係北區水資源局與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合作「石門水庫及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俟桃園市政府招商試營運完成後，依其委外經營情形，收取相關收入，爰 111 年度係依實以車輛票收入編列預算，未編列人員票收入所致；本年度成本編列 8,830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成本 8,286 萬元增加 544 萬 6 千元，主要係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依業務需求增加外包人力，並配合政府基本工資調漲增編外包費；另依據風景區財產現況編列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二)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本年度預計收取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為 651 萬 7 千元，同上年度預算數；另本年度辦理溫泉政策規劃、技術研究發展及國際交流用途等費用編列 500 萬元，同上年度預算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本年度預算總數為為 7 億 5,783 萬元，均為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 分年性項目計 1 億 2,256 萬 8 千元。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3,526 萬 2 千元。

(二)資金來源為 7 億 5,783 萬元，均為自有資金。包括營運資金 7 億 5,783

萬元。

(三)111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 1（詳第 11 頁）。

(四)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計編列為 7 億 5,783 萬元：

1. 分年性項目計 1 億 2,256 萬 8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改良物 4,176 萬 8 千元，主要係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2)機械及設備 8,08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及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等。

2. 一次性項目計 6 億 3,526 萬 2 千元，明細如次：

(1)土地 1,2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福安榮華輸電線路用地取得費用。

(2)土地改良物 4 億 15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崩塌地處理及寶山第二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沉澱池整理及設施改善工程、石門水庫觀光區道路維護及路面刨除加封工程、石岡壩庫區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湖山水庫周邊設施改善工程、集集攔河堰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甲仙攔河堰引水隧道出口聯絡道路下邊坡改善工程、曾文水庫公共設施工程、曾文水庫周邊零星工程、曾文水庫蓄水範圍護岸工程、曾文水庫壩區及蓄水範圍邊坡治理工程、曾文溪集水區主流河道治理工程等。

(3)房屋及建築 2,000 萬元，主要係辦理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工程。

(4)機械及設備 1 億 7,471 萬元，主要係辦理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案、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石門水庫地質探查廊道及依山閣周邊安全檢查廊道、羅東攔河堰地下機房等安全防護系統建置及設備備品採購、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義興機組圖控電腦主機、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

壩工程、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5)交通及運輸設備2,265萬4千元，主要係辦理後池右岸碼頭及防汛作業平台整建工程、石岡壩管理中心營管系統設備備品及汰換公務車輛等。

(6)什項設備439萬8千元，主要係辦理多功能數位複合機及冷氣機等零星事務設備汰換。

肆、 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一)業務收入114億6,287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國庫增撥之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6億8,454萬1千元，計增加27億7,832萬9千元，約增加31.99%，主要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作業，預估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收入增加，及擴大水庫清淤，預估水庫有價土石標售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另係評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過後，預期產業回台，用水量需求增加，及用水大戶節約用水的政策目標，致耗水費收入增加，及配合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增編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06億9,726萬7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98億7,209萬6千元，計增加8億2,517萬1千元，約增加8.36%，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清淤，加強水庫清淤抽泥作業，增編清淤相關經費；辦理石門水庫排砂

隧道進水口擋泥結構拆除暨壩堰進水口水下檢查工作、水庫壩堰設施改善維護工作，增編相關修護費用；另係評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過後，用水量需求增加，旱季調撥水量相關費用及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增加，爰增加水資源管理相關經費，致耗水費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2,467 萬 9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3,475 萬 5 千元，計減少 1,007 萬 6 千元，約減少 4.29%，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 2 億 7,161 萬 6 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費用、財產交易短絀及駐衛警相關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4,770 萬元，計增加 2,391 萬 6 千元，約增加 9.66%，主要係預估已屆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增加，及為維持基金相關業務正常營運，透過短期借款方式週轉資金，爰編列相關利息費用支應，致業務外費用增加。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 7 億 1,86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 12 億 50 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六)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短絀）及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圖表，詳見圖 2、3(詳第 12、13 頁)。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賸餘之部：

溫泉事業發展基金分預算本年度預計賸餘 154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2,736 萬 8 千元，共有賸餘 2,891 萬 5 千元；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本年度預計賸餘 7 億 1,711 萬 9 千元，並全數撥用填補水資源作業基金(個別)累積短絀。

(二)短絀之部：

1.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9 億 7,362 萬 3 千元。

2. 撥用賸餘 7 億 1,711 萬 9 千元。

3. 折減基金 12 億 5,650 萬 4 千元。

4. 經以上填補後，無待填補之短絀。

(三)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詳見圖 4、5(詳第 14、15 頁)。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 億 5,063 萬 8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賸餘 7 億 1,866 萬 6 千元，利息股利之調整 3,481 萬 7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為 6 億 8,384 萬 9 千元。

2. 調整項目 24 億 3,196 萬 9 千元，含折舊及折耗 18 億 1,472 萬 9 千元，攤銷 1,534 萬 1 千元，處理資產短絀 2,532 萬 4 千元，流動資產淨減 6 億 2,564 萬 1 千元，流動負債淨減 4,906 萬 6 千元。

3. 收取利息 4,462 萬元。

4. 支付利息 980 萬元。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 億 7,463 萬 7 千元，其中現金流入 487 萬 3 千元，包括減少短期墊款 2 萬 9 千元，減少長期墊款 360 萬元，減少其他資產 124 萬 4 千元；現金流出 7 億 7,951 萬元，包括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 億 5,783 萬元，增加無形資產 2,158 萬元，增加其他資產 10 萬元。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416 萬 9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3,460 萬 2 千元，減少其他負債 43 萬 3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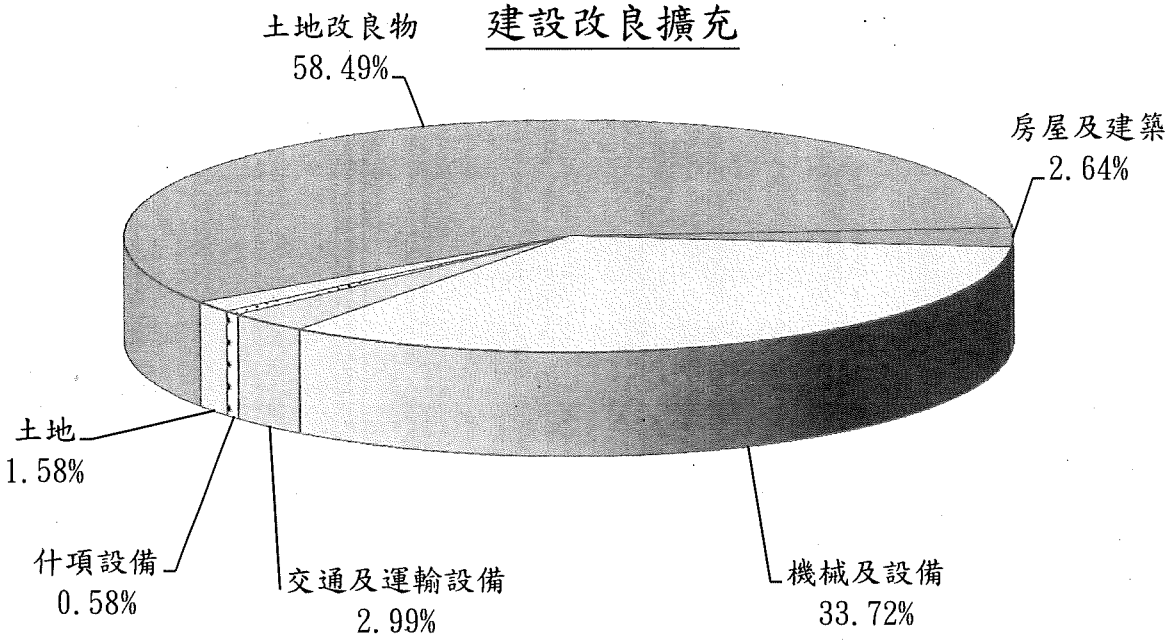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 億 1,017 萬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 億 2,206 萬 1 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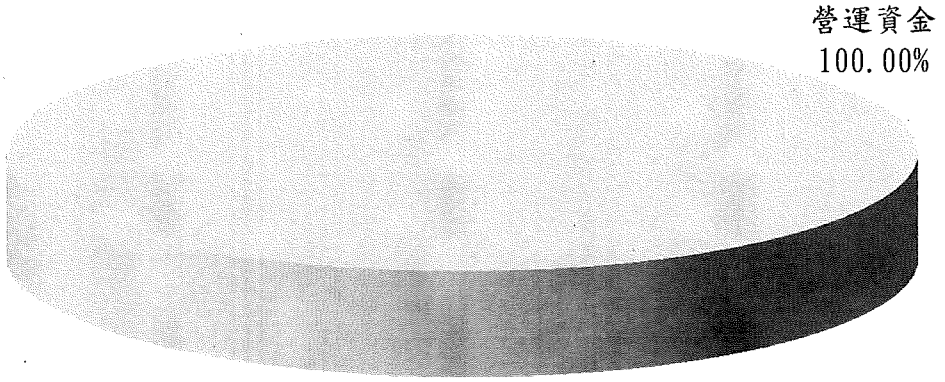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 億 3,223 萬 1 千元。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建設改良擴充



資金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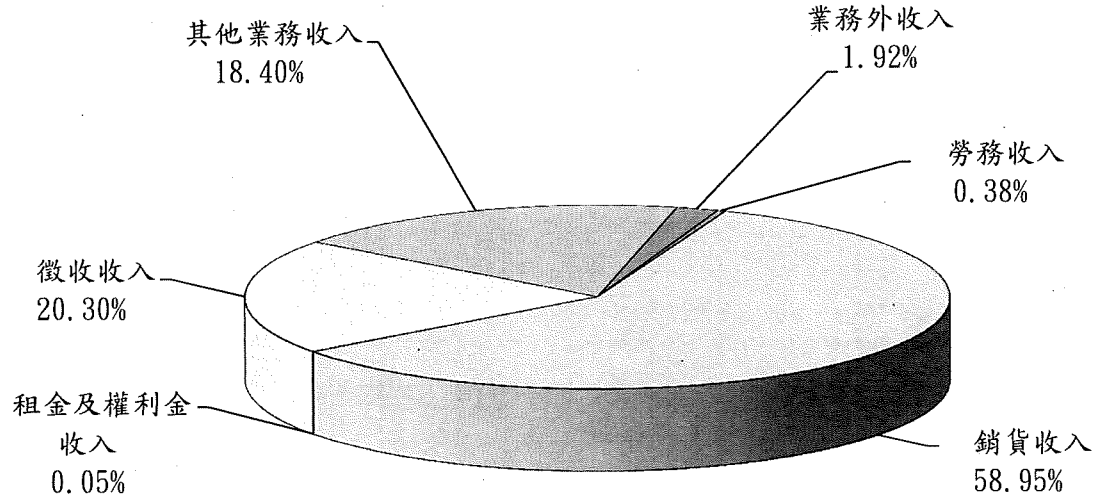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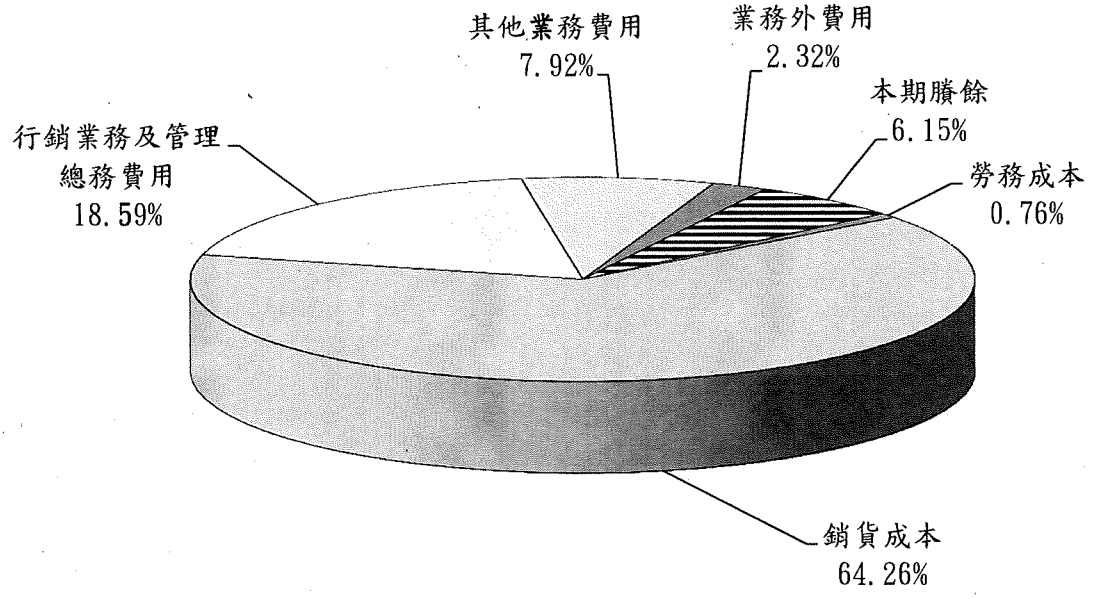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830		
土地	12,000	營運資金	757,830
土地改良物	443,268		
房屋及建築	20,000		
機械及設備	255,5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654		
什項設備	4,398		
合計	757,830	合計	757,830

圖2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收入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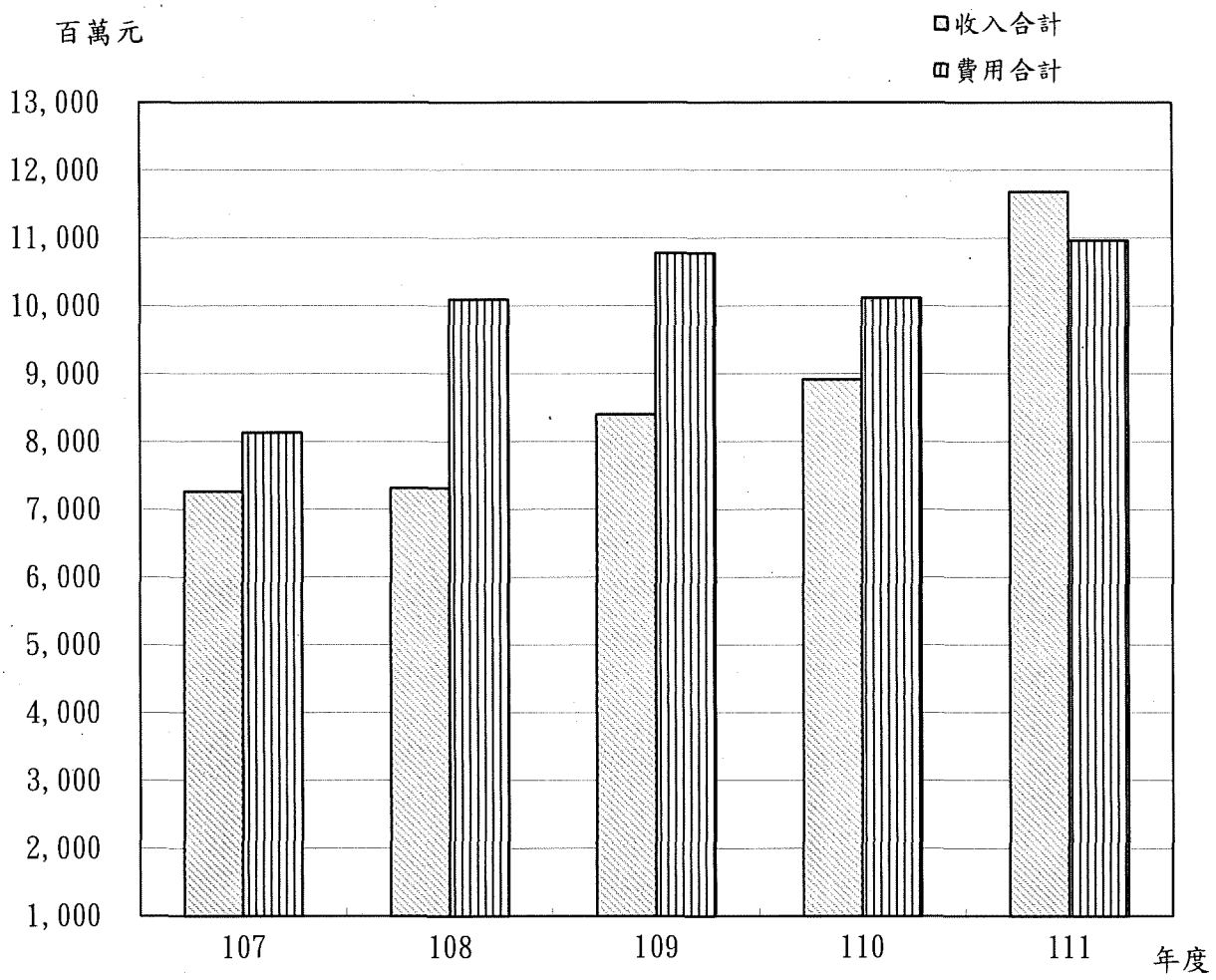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　　入	111 年 度 預 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11 年 度 預 算
業務收入	**11,462,870**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97,267**
勞務收入	44,000	勞務成本	88,306
銷貨收入	6,889,964	銷貨成本	7,510,12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行銷業務及管理總務費用	2,172,893
徵收收入	2,372,120		
其他業務收入	2,150,687	其他業務費用	925,944
業務外收入	**224,679**	**業務外費用**	**271,616**
		本期賸餘	**718,666**
收　入　總　額	**11,687,549**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總額**	**11,687,549**

圖3

最近5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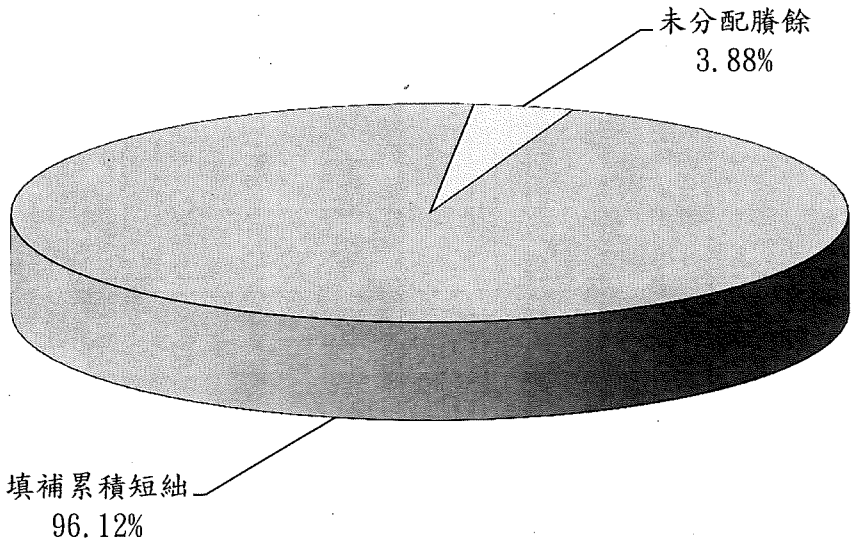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7,048,364	7,094,034	8,164,088	8,684,541	11,462,870
業務外收入	210,911	219,436	241,199	234,755	224,679
收入合計	7,259,275	7,313,470	8,405,287	8,919,296	11,687,54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7,376,834	8,696,849	9,832,786	9,872,096	10,697,267
業務外費用	758,295	1,397,313	949,573	247,700	271,616
費用合計	8,135,129	10,094,162	10,782,359	10,119,796	10,968,883
本期賸餘(短絀)	-875,854	-2,780,692	-2,377,072	-1,200,500	718,666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預算案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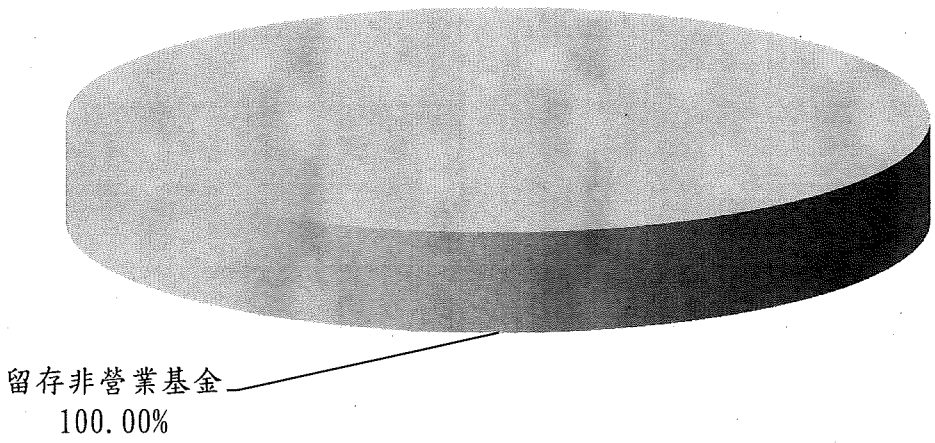
圖4

111年度賸餘分配

按分配程序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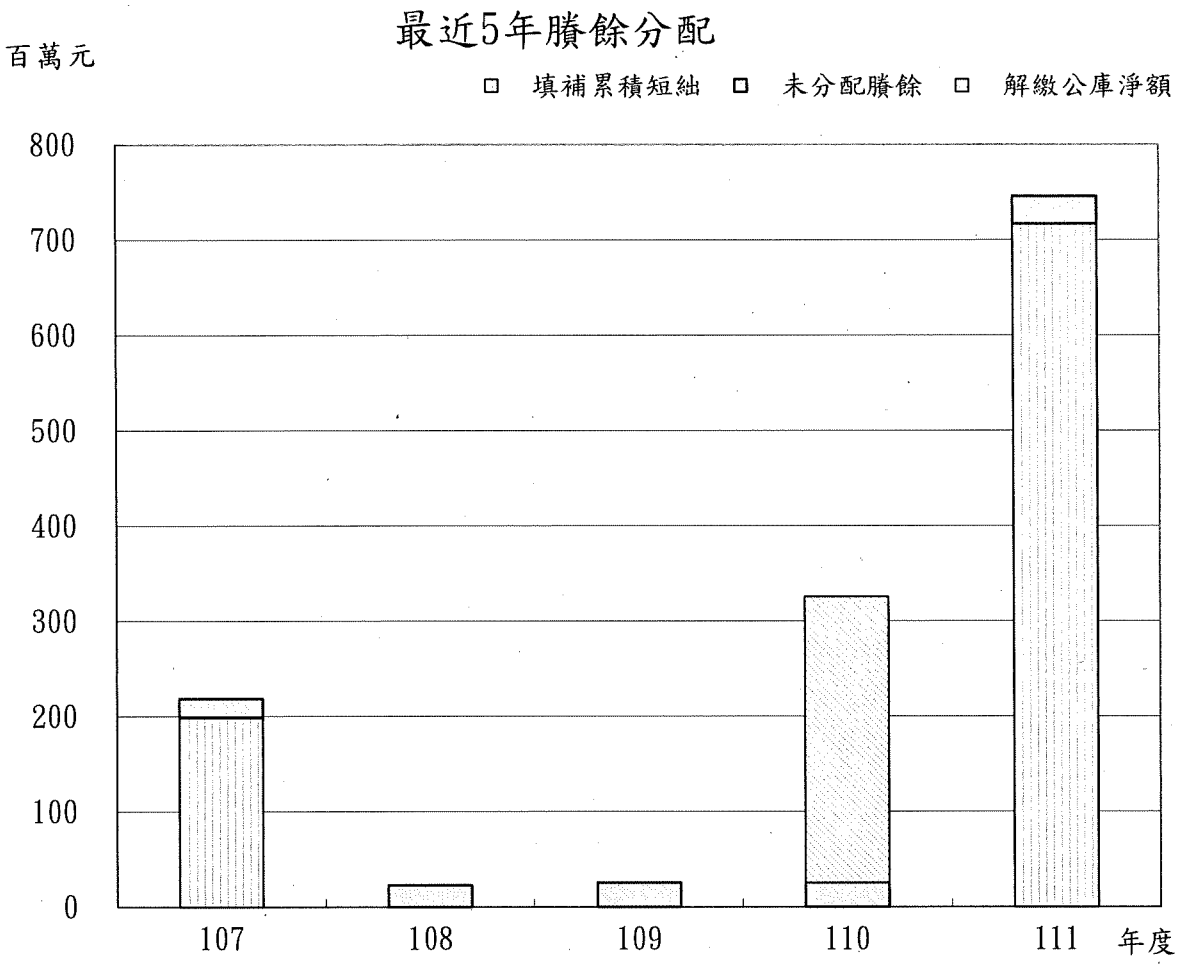
按所得對象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11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11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717,119	中央政府所得	
解繳公庫淨額		留存非營業基金	746,034
未分配賸餘	28,915		
合　　計	746,034	合　　計	746,034

圖5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填補累積短絀	199,240				717,119
解繳公庫淨額				300,000	
未分配賸餘	19,563	22,769	25,831	25,846	28,915
合計	218,804	22,769	25,831	325,846	746,034

註：1.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為預算案數。

2.以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本頁空白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8,164,088	100.00	**業務收入**	11,462,870	100.00	8,684,541	100.00	2,778,329	31.99
41,880	0.51	勞務收入	44,000	0.38	62,276	0.72	-18,276	-29.35
41,880	0.51	服務收入	44,000	0.38	62,276	0.72	-18,276	-29.35
6,307,027	77.25	銷貨收入	6,889,964	60.11	6,357,501	73.20	532,463	8.38
2,051,358	25.13	給水銷貨收入	2,160,800	18.85	2,111,349	24.31	49,451	2.34
571,477	7.00	售電收入	912,859	7.96	908,859	10.47	4,000	0.44
3,684,192	45.13	土石銷貨收入	3,816,305	33.29	3,337,293	38.43	479,012	14.35
2,496	0.03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0.05	6,099	0.07		
338		土地租金收入	147		147			
2,159	0.03	權利金收入	5,952	0.05	5,952	0.07		
1,402,289	17.18	徵收收入	2,372,120	20.69	1,961,943	22.59	410,177	20.91
1,395,314	17.09	保育與回饋收入	1,365,603	11.91	1,355,426	15.61	10,177	0.75
6,975	0.09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517	0.06	6,517	0.08		
		耗水費收入	1,000,000	8.72	600,000	6.91	400,000	66.67
410,395	5.03	其他業務收入	2,150,687	18.76	296,722	3.42	1,853,965	624.82
433	0.01	其他補助收入	1,854,433	16.18	468	0.01	1,853,965	396146.37
409,963	5.02	雜項業務收入	296,254	2.58	296,254	3.41		
9,832,786	120.44	**業務成本與費用**	10,697,267	93.32	9,872,096	113.67	825,171	8.36
79,132	0.97	勞務成本	88,306	0.77	82,860	0.95	5,446	6.57
79,132	0.97	服務成本	88,306	0.77	82,860	0.95	5,446	6.57
7,530,138	92.23	銷貨成本	7,510,124	65.52	6,998,614	80.59	511,510	7.31
3,836,754	47.00	給水銷貨成本	4,615,571	40.27	4,075,375	46.93	540,196	13.26
462,695	5.67	售電成本	510,026	4.45	480,276	5.53	29,750	6.19
3,230,688	39.57	土石銷貨成本	2,384,527	20.80	2,442,963	28.13	-58,436	-2.39
1,392,742	17.06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19,623	17.62	1,769,237	20.37	250,386	14.15
1,392,742	17.06	業務費用	1,364,925	11.91	1,353,486	15.59	11,439	0.85
		耗水費費用	654,698	5.71	415,751	4.79	238,947	57.47
121,360	1.49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70	1.34	157,137	1.81	-3,867	-2.46
121,360	1.4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3,270	1.34	157,137	1.81	-3,867	-2.46
709,413	8.69	其他業務費用	925,944	8.08	864,248	9.95	61,696	7.14
709,413	8.69	雜項業務費用	925,944	8.08	864,248	9.95	61,696	7.14
-1,668,698	-20.44	**業務賸餘（短絀）**	765,603	6.68	-1,187,555	-13.67	1,953,158	-164.47
241,199	2.95	**業務外收入**	224,679	1.96	234,755	2.70	-10,076	-4.29
17,802	0.22	財務收入	44,617	0.39	52,542	0.61	-7,925	-15.0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7,802	0.22	利息收入	44,617	0.39	52,542	0.61	-7,925	-15.08
223,397	2.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0,062	1.57	182,213	2.10	-2,151	-1.18
41,509	0.51	財產交易賸餘	600	0.01	600	0.01		
7,783	0.10	租賃收入	10,287	0.09	10,051	0.12	236	2.35
15,288	0.1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609	0.12	13,215	0.15	394	2.98
12,248	0.15	違規罰款收入	13,601	0.12	15,642	0.18	-2,041	-13.05
146,569	1.80	雜項收入	141,965	1.24	142,705	1.64	-740	-0.52
949,573	**11.63**	**業務外費用**	**271,616**	**2.37**	**247,700**	**2.85**	**23,916**	**9.66**
		財務費用	9,800	0.09			9,800	
		利息費用	9,800	0.09			9,800	
949,573	11.63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1,816	2.28	247,700	2.85	14,116	5.70
29,253	0.36	財產交易短絀	25,924	0.23	14,801	0.17	11,123	75.15
920,320	11.27	雜項費用	235,892	2.06	232,899	2.68	2,993	1.29
-708,374	**-8.68**	**業務外賸餘（短絀）**	**-46,937**	**-0.41**	**-12,945**	**-0.15**	**-33,992**	**262.59**
-2,377,072	**-29.12**	**本期賸餘（短絀）**	**718,666**	**6.27**	**-1,200,500**	**-13.82**	**1,919,166**	**-159.86**

註：1.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預算案數。

2.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一）業務收入114億6,287萬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收入、給水銷貨收入、售電收入、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收入、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保育與回饋收入、耗水費收入、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及國庫增撥之補助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86億8,454萬1千元，計增加27億7,832萬9千元，約增加31.99%，主要係因應近年來之氣候變遷，針對常淤積河段提高疏濬量，以增大囚砂空間，俾利提高災害應變之能量，預估中央管河川疏濬量增加；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作業，預估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標售收入增加，及擴大水庫清淤，預估水庫有價土石標售增加，致土石銷貨收入增加；另係評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過後，預期產業回台，用水量需求增加，及用水大戶節約用水的政策目標，致耗水費收入增加，及配合抗旱水源緊急利用計畫增編其他補助收入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106億9,726萬7千元，主要係編列觀光服務成本、給水銷貨成本、售電成本、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土石銷貨成本、保育與回饋費用、耗水費費用、海堤、河川、排水區域雜項業務費用及管理與總務費用等，較上年度預算數98億7,209萬6千元，計增加8億2,517萬1千元，約增加8.36%，主要係配合政府政策擴大清淤，加強水庫清淤抽泥作業，增編清淤相關經費；辦理石門水庫排砂隧道進水口擋泥結構拆除暨壩堰進水口水下檢查工作、水庫壩堰設施改善維護工作，增編相關修護費用；另係評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過後，用水量需求增加，旱季調撥水量相關費用及停灌休耕補償費用增加，爰增加水資源管理相關經費，致耗水費費用增加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2億2,467萬9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收入、財產交易賸餘、租賃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違規罰款收入及雜項收入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3,475萬5千元，計減少1,007萬6千元，約減少4.29%，主要係參酌近年實際執行情形編列所致。

（四）業務外費用2億7,161萬6千元，主要係編列利息費用、財產交易短絀及駐衛警相關經費等，較上年度預算數2億4,770萬元，計增加2,391萬6千元，約增加9.66%，主要係預估已屆使用年限辦理報廢之資產交易短絀增加，及為維持基金相關業務正常營運，透過短期借款方式週轉資金，爰編列相關利息費用支應，致業務外費用增加。

（五）綜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預計本期賸餘7億1,866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短絀12億50萬元，轉絀為餘，主要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23,539	未實現重估增值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23,539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年度預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金額	%		金額	%	
325,846	100.00	**賸餘之部**	746,034	100.00	
1,537	0.47	本期賸餘	718,666	96.33	
24,309	7.46	前期未分配賸餘	27,368	3.67	
300,000	92.07	公積轉列數			
300,000	92.07	**分配之部**	717,119	96.12	
		填補累積短絀	717,119	96.12	
300,000	92.07	解繳公庫淨額			
25,846	7.93	**未分配賸餘**	28,915	3.88	
1,202,037	100.00	**短絀之部**	1,973,623	100.00	
1,202,037	100.00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1,973,623	100.00	
1,202,037	100.00	**填補之部**	1,973,623	100.00	
		撥用賸餘	717,119	36.34	
80,493	6.70	撥用公積			
1,121,544	93.30	折減基金	1,256,504	63.66	
		待填補之短絀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18,666	
利息股利之調整	-34,817	利息股利之調整淨減34,817千元，係減「利息收入淨增44,617千元」加「利息費用淨增9,800千元」而得。
利息收入	-44,617	利息收入增加44,617千元。
利息費用	9,800	利息費用增加9,8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683,849	
調整項目	2,431,969	
折舊、減損及折耗	1,814,729	提列固定資產折舊1,814,729千元：土地改良物折舊820,518千元、一般房屋折舊257,811千元、宿舍折舊2,016千元、其他建築折舊68,13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85,57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60,27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0,393千元。
攤銷	15,341	提列電腦軟體攤銷15,341千元。
處理資產短絀（賸餘）	25,324	1.處理資產賸餘600千元：委託處分資產變賣賸餘600千元。 2.固定資產報廢損失25,924千元：土地改良物9,000千元、房屋及建築1,740千元、機械及設備10,84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667千元、什項設備1,668千元。
流動資產淨減（淨增）	625,641	流動資產淨減625,641千元。
流動負債淨增（淨減）	-49,066	流動負債淨減49,066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3,115,818	
收取利息	44,620	
支付利息	-9,80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50,6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貸墊款	29	
減少短期墊款	29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3,600	
減少長期墊款	3,600	
減少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1,244	
減少其他資產	1,244	1.委託處分資產變賣淨收入1,2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2.催收款項減少44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757,83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7,830	增購固定資產757,830千元：土地12,000千元、土地改良物443,268千元、房屋及建築20,000千元、機械及設備255,5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22,654千元、什項設備4,398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680	
增加無形資產	-21,580	增購電腦軟體21,580千元。
增加其他資產	-100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增加100千元。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4,6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34,602	
增加其他負債	34,602	存入保證金增加30,063千元、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增加4,539千元。
減少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433	
減少其他負債	-433	遞延收入減少433千元。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4,169**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2,410,17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522,0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932,23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

因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閘門、阿姆坪防淤隧道連線刷卡機58,000千元及湖山水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相關財產39,928千元等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直接使用之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由公務預算撥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爰編列9,792萬8千元。

2. 財產移撥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段1575、2057、2059、2060、2063、2113地號等用地，移撥大溪區公所維護管理保養，編列498千元；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自闢道路為配合銜接臺中市政府新建道路管理需要，計4,055千元將移撥公務預算；合計編455萬3千元。

3. 提列約聘僱人員退休離職金

退休及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離職金同額增加9千元。

預算明細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勞務收入				44,000	
服務收入				44,000	1.北區水資源局： 車輛門票收入21,879千元、遊艇管理費收入1,450千元、其他營業收入1,066千元，合計編列24,395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 觀光門票收入11,462千元、車輛門票收入3,263千元、其他營業收入4,880千元，合計編列19,60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銷貨收入				6,889,964	
給水銷貨收入	千立方公尺	1,893,646	1,141.0792	2,160,800	石門水庫、寶山第二水庫、羅東攔河堰、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湖山水庫、曾文水庫、牡丹水庫、甲仙攔河堰、高屏溪攔河堰及阿公店水庫等，供應民生及工業用水收入。
售電收入	千度	595,302	1,533.4389	912,859	石門、義興、曾文發電廠，及高屏堰太陽能發電、牡丹水庫小水力發電等售電收入。
土石銷貨收入				3,816,305	1.河川疏濬土石處理收入2,532,000千元。 2.北區水資源局： 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8,000千元、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72,000千元，合計編列110,000千元。 3.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29,680千元、石岡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0,000千元、鳥嘴潭剩餘土石收入540,168千元，合計編列969,848千元。 4.南區水資源局： 曾文水庫主流防砂壩淤積清除土石收入1,093千元、高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	單價(元)	金額	
					屏溪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200,364千元、甲仙攔河堰淤積清除土石收入3,000千元，合計編列204,457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6,099	
土地租金收入	147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土地租金收入49千元、竹山鎮溫水段2號之土地租金2千元、台電咬狗、棋盤段土地租金57千元、景山電廠國有土地租金25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一)土地租金3千元、台電小水力發電土地租金11千元，合計編列147千元。
權利金收入	5,952	中區水資源局名間電廠BOT案權利金收入5,925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一)權利金收入12千元、集集堰北岸小水力發電(二)權利金收入15千元，合計編列5,95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徵收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徵收收入	2,372,120	
保育與回饋收入	1,365,603	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取用地面水或地下水者，除該區內非營利之家用及公共給水外，應繳交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收入。
溫泉取用費提撥收入	6,517	為保育及永續利用溫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溫泉取供事業或個人徵收溫泉取用費所提撥十分之一之收入。
耗水費收入	1,000,000	依水利法第84條之1規定，向用水超過一定水量之用水人所徵收之耗水費。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2,150,687	
其他補助收入	1,854,433	1.辦理緊急抗旱水源應變計畫政府補助收入1,854,000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儲冰空調滷水主機汰換補助收入381千元、集集攔河堰管理中心大貨車加裝濾煙器採購補助收入52千元，合計編列433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96,254	使用海堤區域、河川區域或排水設施範圍之使用費收入295,921千元、水文觀測資料使用費收入333千元，合計編列296,25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外收入	224,679	
財務收入	44,617	
利息收入	44,617	存款利息收入： 1.本署43,665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862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60千元。 4.溫泉事業發展基金30千元。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0,062	
財產交易賸餘	600	北區水資源局委託國有財產局處分非公用財產收入。
租賃收入	10,287	土地及房屋租金收入： 1.北區水資源局5,341千元。 2.南區水資源局4,946千元。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3,609	1.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735千元、宿舍使用費990千元、輸電線路費4,060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148千元、袋地通行償金226千元，合計編列6,159千元。 2.中區水資源局：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410千元。 3.南區水資源局： 漁撈收入60千元、宿舍使用費428千元、曾文風景區販賣據點委外經營收入等11千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設施使用費6,541千元，合計編列7,040千元。
違規罰款收入	13,601	營繕工程及購置財物等逾期罰款收入： 1.本署9,0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雜項收入	141,965	2. 北區水資源局2,454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1,04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1,104千元。 1. 本署： 其他收入75,42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40千元、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及自來水公司分攤)9,353千元、其他收入38,429千元，合計編列47,922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5千元、其他收入11,276千元，合計編列11,291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 工程圖說費收入125千元、工程品質檢驗費收入700千元、其他收入6,500千元，合計編列7,325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勞務成本				88,306			82,860			79,132
服務成本	人次			88,306			82,860			79,132
用人費用				11,574			11,543			11,905
正式員額薪資				413			413			4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542			7,542			7,750
超時工作報酬				676			581			382
獎金				1,064			1,064			1,274
退休及卹償金				570			577			522
福利費				1,307			1,364			1,563
提繳費				2			2			1
服務費用				43,720			42,416			31,851
水電費				3,110			3,125			2,966
郵電費				196			296			112
旅運費				435			643			24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226			226			49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383			8,881			6,149
保險費				1,113			2,092			784
一般服務費				26,478			25,474			20,177
專業服務費				1,149			49			46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630			874
行銷推廣費				1,630						
材料及用品費				3,828			3,921			5,795
使用材料費				397			460			215
用品消耗				3,431			3,461			5,580
租金與利息				30			30			138
機器租金										78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52
什項設備租金										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263			24,060			28,6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8,263			24,060			28,65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81			180			173
房屋稅				90			90			87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39
規費				51			50			4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0			60			15
會費				60			60			15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50			50			
賠償給付				50			50			
其他				600			600			598
其他費用				600			600			59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勞務成本	勞務成本88,306千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88,30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1,574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413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413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7,542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5,38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155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676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9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84千元。
獎金	4.獎金1,064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9千元、年終獎金726千元，合計79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年終獎金269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7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3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09千元，合計43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31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1,307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731千元、其他福利費209千元，合計94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83千元、其他福利費84千元，合計367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2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2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43,7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水電費	1.水電費3,110千元： 工作場所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2,30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50千元、氣體費18千元，合計2,568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97千元、工作場所水費45千元，合計542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9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及電話聯繫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千元、電話費150千元，合計15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4千元、電話費40千元，合計44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435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之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3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96千元、貨物運費4千元，合計20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226千元： 印製各種表單、憑證、觀光門票及簿冊與預決算表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6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9,383千元： 旅客服務中心、資料館、公廁與票站等各房舍修繕、涼棚等其他建築修護、車輛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802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5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309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60千元，合計7,77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36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43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3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2千元，合計1,612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113千元： 觀光大樓、管理站、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2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21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23千元、責任保險費150千元，合計51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5千元、責任保險費580千元，合計59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6,47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公證費55千元、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4人12,300千元及景觀復舊、庫區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1件4,700千元，計外包費17,000千元、義工導覽解說義（志）工服務費10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26千元，合計17,18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觀光區環境維護清潔綠美化、售票與服務人員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8人，外包費9,287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合計9,297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1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100千元，合計1,149千元。
行銷推廣費	9.行銷推廣費1,630千元： 推廣水庫觀光、風景區觀光業務宣傳所需廣告費及宣導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銷推廣費8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銷推廣費798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3,828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397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212千元、設備零件13千元，合計225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139千元、油脂3千元、設備零件30千元，合計172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3,431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與衛生清潔用品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53千元、報章什誌38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687千元、服裝1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63千元，合計3,266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服裝2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70千元，合計165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3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8,263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8,26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2,5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9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6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6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800千元，合計24,4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5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57千元、其他建築折舊1,77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9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57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65千元，合計3,863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81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9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6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28千元。
規費	3.規費51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之各項規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千元，合計3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7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1千元，合計1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60千元：
會費	1.會費60千元： 參加觀光協會及風景區協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職業團體會費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勞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賠償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50千元： 1.賠償給付50千元： 因執行公務或意外事故須由機關負擔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50千元。
其他 　其他費用	九、其他600千元： 1.其他費用6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遊客服務中心藝文展示、曾文水庫馬拉松比賽、觀光活動等其他費用6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銷貨成本				7,510,124			6,998,614			7,530,138
給水銷貨成本	立方公尺			4,615,571			4,075,375			3,836,754
用人費用				271,645			263,413			242,778
正式員額薪資				139,825			137,640			131,99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984			2,925			2,877
超時工作報酬				16,427			17,417			14,246
獎金				33,090			32,606			33,435
退休及卹償金				54,991			47,701			39,279
福利費				24,319			25,115			20,939
提繳費				9			9			3
服務費用				2,270,802			1,925,988			1,694,641
水電費				18,317			19,608			20,529
郵電費				10,446			10,509			9,084
旅運費				16,577			16,703			14,22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1			796			6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31,895			1,188,445			1,028,067
保險費				2,372			3,069			1,873
一般服務費				230,008			220,395			192,640
專業服務費				456,729			462,656			423,877
公關慰勞費				1,200			1,200			1,19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655			2,607			2,531
行銷推廣費				1,952						
材料及用品費				21,292			24,273			20,888
使用材料費				10,263			11,551			5,821
用品消耗				11,029			12,722			15,066
租金與利息				15,497			16,014			5,074
地租及水租				194			216			96
房租				73			73			70
機器租金				5,435			5,435			72
交通及運輸				8,262			8,757			4,23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設備租金										
什項設備租金				1,533			1,533			598
折舊、折耗及攤銷				1,544,910			1,380,971			1,558,26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5,109			1,371,402			1,545,015
攤銷				9,801			9,569			13,24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3,642			113,036			53,172
土地稅				940			940			938
房屋稅				20			20			6
消費與行為稅				320			342			278
規費				112,362			111,734			51,9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375,743			349,640			260,952
會費				330			320			19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7,542			130,127			68,648
分擔				7,911			9,233			5,498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9,960			209,960			186,61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40			140			55
賠償給付				140			140			55
其他				1,900			1,900			933
其他費用				1,900			1,900			93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售電成本	度			510,026			480,276			462,695
用人費用				349			349			309
超時工作報酬				349			349			309
服務費用				308,927			298,513			280,526
水電費				5,077			2,060			5,538
郵電費				530			530			430
旅運費				359			266			2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7,777			53,346			41,323
保險費				1,184			1,918			1,742
一般服務費				253,000			239,393			229,528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1,649
材料及用品費				431			530			403
使用材料費				431			530			339
用品消耗										64
租金與利息				1,520			1,496			1,444
地租及水租				50			26			45
機器租金				1,470			1,470			1,396
什項設備租金										3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8,156			178,749			179,4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8,076			178,669			179,463
攤銷				80			80			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643			639			541
房屋稅				261			256			225
消費與行為稅				30			30			19
規費				352			353			29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土石銷貨成本				2,384,527			2,442,963			3,230,688
用人費用				1,290			1,270			923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235
超時工作報酬				1,038			1,018			688
服務費用				1,916,990			1,919,869			2,834,051
水電費				2,264			2,646			2,179
郵電費				1,516			2,080			1,922
旅運費				9,524			10,325			10,328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20			422			35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434,687			1,618,104			2,333,441
保險費				153			204			222
一般服務費				452,690			269,566			468,313
專業服務費				12,197			12,983			14,413
公關慰勞費				539			539			539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00			2,339
行銷推廣費				3,000						
材料及用品費				2,031			1,992			2,489
使用材料費				553			862			848
用品消耗				1,478			1,130			1,641
租金與利息				5,082			5,047			5,125
地租及水租				182			97			239
機器租金				100			150			7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400			3,400			3,014
什項設備租金				1,400			1,400			1,801
折舊、折耗及攤銷				5,567			3,700			3,25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3,007			1,500			557
攤銷				2,560			2,200			2,7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數量	平均單位成本（元）	金額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2,050			19,023			67,014
消費與行為稅				143			168			122
規費				21,907			18,855			66,8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431,477			492,022			306,087
會費										1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1,407			491,752			306,086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70			27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40			40			
賠償給付				40			40			
其他										11,741
其他費用										11,74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銷貨成本	本年度預算編列7,510,124千元，包括給水銷貨成本4,615,571千元、售電成本510,026千元、土石銷貨成本2,384,527千元
給水銷貨成本	給水銷貨成本4,615,571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71,645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139,825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1,676千元、工員工資6,333千元，合計18,00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6,510千元、工員工資3,712千元，合計60,22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6,733千元、工員工資4,861千元，合計61,594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2,984千元： 依現行約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聘用人員薪金68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2,30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6,427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2,15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817千元、值班費1,972千元，合計5,78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520千元、值班費2,961千元，合計8,481千元。
獎金	4.獎金33,090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2,718千元、年終獎金2,489千元、其他獎金15千元，合計5,22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504千元、年終獎金7,528千元、其他獎金40千元，合計14,07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5,808千元、年終獎金7,988千元，合計13,796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退休及卹償金54,99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950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5,940千元，合計23,8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7,904千元、工員退休及離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職金1,656千元、卹償金1,167千元，合計20,72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5,712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2,939千元、卹償金1,723千元，合計10,374千元。
福利費	6.福利費24,319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241千元、其他福利費2,698千元，合計4,93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097千元、傷病醫藥費26千元、其他福利費3,378千元，合計9,50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6,327千元、其他福利費3,552千元，合計9,879千元。
提繳費	7.提繳費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2,270,802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18,317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試驗用氫氣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93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08千元、氣體費234千元，合計5,37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8,08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85千元、氣體費83千元，合計8,35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223千元、宿舍電費12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72千元、氣體費72千元，合計4,587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0,446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13千元、電話費912千元、數據通信費2,256千元，合計3,181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65千元、電話費684千元、數據通信費1,596千元，合計2,3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131千元、電話費952千元、數據通信費3,837千元，合計4,92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6,577千元： 業務勘查、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147千元、專力費16千元、貨物運費100千元、其他旅運費220千元，合計3,4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105千元、貨物運費610千元、其他旅運費80千元，合計5,79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6,193千元、貨物運費175千元、其他旅運費931千元，合計7,299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651千元： 工程觀測記錄表、水文資料調查表及記錄紙、水庫簡介、水源調配小組工作報告、營運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工程用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39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9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63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531,895千元： 集水區道路、環湖道路、擋土牆、出水口與護岸及排水溝與結構物等維修費用，以及管理中心、辦公廳、測報站房、運轉室房舍修護；水庫壩堰各結構物維護、進水口漂流木清理，以及安全監測與周邊環境改善；車輛、船舶、通信、監測系統、各項儀器及設備修護等費用，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0,65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32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529,605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43,695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714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001千元，合計587,9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7,2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3,28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12,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1,9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1,526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4,280千元，合計230,27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160,0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9,871千元、宿舍修護費6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483,646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0,62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6,54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343千元，合計713,634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2,372千元： 辦公廳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38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38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50千元、責任保險費145千元，合計1,064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7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32千元、責任保險費179千元，合計48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5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94千元、責任保險費266千元，合計827千元。
一般服務費	7. 一般服務費230,00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84,771千元(事務工作及環境維護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92人經費52,725千元，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77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6人計編列16,135千元，辦公廳舍環境清潔維護等按件計酬人力4件計編列13,141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62千元，合計84,83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委託地方辦理集水區雨量站設置及看管之代理（辦）費4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67,549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4人計編列9,50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3人計編列25,70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58人計編列29,824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漂流物打撈清理工作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2,525千元）、義（志）工服務費1,108千元、鯉魚潭水庫及湖山水庫蓄水區造林除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146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73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50千元，合計69,02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委託大埔鄉辦理湖濱公園環境清潔等代理（辦）費2,724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外包費71,443千元(事務工作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9人計編7,82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76人編列41,614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8人編列16,095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編列2,420千元，甲仙堰聯外道路攔河堰周邊及堤防水防道路雜草林木整理及觀景樓電梯保全等按件計酬人力經費編列414千元，污水處理廠污水代收集及設施代操作、曾文辦公區和燕巢辦公區機械保全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編列3,080千元)、義（志）工服務費69千元、各管理中心及庫區等相關業務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1,743千元(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進用約僱人員3人計編列1,699千元，曾文水庫及集水區水位雨量站環境看管清理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4人次計編列44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72千元，合計76,151千元。
專業服務費	8. 專業服務費456,72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50,657千元、講課鐘點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83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2,649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7,413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2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7,57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8,132千元，合計127,12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06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1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9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84,399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556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9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310千元，合計201,87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5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6,00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73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85,912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7,47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71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7,686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9,013千元，合計127,730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1,200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公共關係費40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0.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55千元： 辦理節水相關政策宣導，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25千元。
行銷推廣費	11.行銷推廣費1,952千元： 辦理水庫節水、防汛、清淤及水資源管理等業務宣導，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銷推廣費2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銷推廣費357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銷推廣費1,57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1,292千元： 1.使用材料費10,263千元： 旗布、木樁與水樁等各項物料，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小型機具配件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639千元、燃料587千元、設備零件206千元，合計1,432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中區水資源局物料26千元、燃料1,119千元、油脂60千元、設備零件4,589千元，合計5,79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1,799千元、油脂328千元、設備零件910千元，合計3,037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1,029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794千元、報章什誌16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28千元、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45千元，合計3,72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55千元、報章什誌72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3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752千元，合計2,60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263千元、報章什誌1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293千元、服裝190千元、飼料65千元、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2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685千元，合計4,69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5,497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194千元： 集水區測站、水位站、雨量站用地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125千元。
房租	2.房租73千元： 大內洩洪警報站、水文測報系統中寮山微波中繼站等租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租金73千元。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5,435千元： 挖土機、鏟裝機等機械及設備等租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2,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3,435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262千元： 緊急衛星電話通訊費、公務車輛與各項通訊線路租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1,19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租2,005千元、電信設備租金2,515千元，合計4,5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2,55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1,533千元： 水中工作平台、警報系統租掛台電電桿及影印機等租金，計編列 (1)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3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213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544,910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35,109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175,0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0,00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6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0,0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500千元，合計259,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30,104千元、一般房屋折舊190,01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38,587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32,97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485千元，合計700,16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398,66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4,480千元、宿舍折舊731千元、其他建築折舊66,36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5,50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022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685千元，合計575,446千元。
攤銷	2.攤銷9,80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2,5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3,0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4,25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3,642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94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85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9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20千元：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320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7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34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規費	4.規費112,362千元： 土地鑑定費、車輛與船舶規費、申請氣象及無線電臺執照、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8,344千元、事業規費9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53千元，合計109,35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315千元、事業規費3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7千元，合計1,75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85千元、事業規費53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93千元、其他規費50千元，合計1,258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375,743千元：
會費	1.會費330千元： 實驗室認證年費及認證費、參加中國水利工程會及中華民國土木環境學會等會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7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5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00千元、職業團體會費6千元，合計206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2.捐助、補助與獎助157,542千元： 補助位於所轄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主要壩堰、電廠等周邊地區受限範圍內之機關、學校、團體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及急難救助等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519千元、捐助國內團體960千元，合計11,47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33,746千元、捐助國內團體70千元、捐助私校17千元，合計33,83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0,697千元、捐助國內團體1,493千元、捐助私校40千元，合計112,230千元。
分擔	3.分擔7,911千元： 與農田水利署高雄管理處分攤「月眉進水口及旗山導水路共同取引用管理」營管費及「旗山圳二仁導水路改善工程」共同維護管費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7,911千元。
補貼（償）、	4.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9,96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因應水情所需而採取提前打折供水之加強灌溉管理費用、水資源競用區一期作轉旱作節水相關費用及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84,23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8,46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000千元、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16,260千元，合計117,26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4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14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40千元。
其他	九、其他1,900千元：
其他費用	1. 其他費用1,9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1,3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購魚苗費及水庫蓄水管理範圍違規使用船隻、車輛或其他設備之拆除拖吊費等其他費用40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阿公店水庫管理中心為配合地區發展觀光辦理阿公店水庫藝術規劃佈置等其他費用200千元。
售電成本	售電成本510,026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34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 超時工作報酬3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349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308,92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5,077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3,9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177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53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數據通信費530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359千元： 辦理發電廠等查驗相關業務、參加各項會議及研討會旅費等，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3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9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47,777千元： 電廠廠區、員工宿舍、值班室、發電機組、閘門設備、車輛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350千元、宿舍修護費4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02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2,1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2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940千元，合計37,14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630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1,184千元： 電廠辦公室、控制室、進水口、輸電設備、員工宿舍、車輛及公共意外等保險，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264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839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6千元，合計1,10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3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機械及設備保險費61千元，合計75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253,00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及義興發電廠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65人外包費175,00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發電廠營管之操作運轉及維護費用，其中含勞務承攬人力35人56,000千元，發電廠發電運轉與平時保養、電力輸送與系統調度、保護協調等技術及安全相關設備之維護費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22,000千元，計編列外包費78,000千元。
專業服務費	7.專業服務費1,00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31千元： 1.使用材料費431千元： 電廠運轉、車輛、割草機、發電機與各項機油及非消耗品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物料150千元、燃料134千元、油脂147千元，合計431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1,520千元： 1.地租及水租5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輸電鐵塔用租金，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租金50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1,470千元： 榮華變電所電表租金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租金1,47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98,156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98,07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2,90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34,900千元、宿舍折舊32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96,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6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00千元，合計136,23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04千元、一般房屋折舊9,34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50,70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165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30千元，合計61,844千元。
攤銷	2.攤銷8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8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643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26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61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10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30千元： 各項對外憑證契據所需之印花稅及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印花稅30千元。
規費	3.規費352千元： 繳納行政規費與強制費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汽車燃料使用費2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50千元。
土石銷貨成本	土石銷貨成本2,384,527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290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52千元： 本署編列管理會委員報酬252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1,038千元：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河川疏濬業務加班費7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業務加班費及防颱防汛業務加班費19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1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加班費43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1,916,990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2,26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工作場所所需動力費7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1,926千元、工作場所水費48千元，合計2,04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羅浮橋清淤管制站及義興防砂壩清淤管制站工作場所電費220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516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50千元、電話費1,176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1,426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4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20千元，合計50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9,52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及搶修搶險業務各項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7,654千元、出國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980千元、其他旅運費200千元，合計8,834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178千元、貨物運費20千元，合計198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國內旅費322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2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3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土石清淤作業用各種表單、憑證各項資料報表用紙印刷及裝訂費1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印製土石淤積疏濬作業提貨單等印刷及裝訂費2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434,687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業務所需其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他建築修護費1,200,0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搶修險經費615,000千元、疏濬工程相關作業經費585,0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27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500千元，合計1,201,92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上游羅浮橋淤積清除作業、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等其他建築修護費36,0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清淤採挖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工作其他建築修護費109,26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疏濬配套作業費等其他建築修護費87,50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153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搶修及搶險等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50千元、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37千元、其他保險費6千元，合計9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60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452,69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代理（辦）費131,493千元(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中央管河川疏濬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120,093千元、委請礦務局代辦土庫農場土石儲備中心業務11,400千元)、各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等相關業務所需僱工外包費174,770千元(河川疏濬業務勞務承攬23人計編列9,397千元，其他與疏濬相關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165,373千元)，合計306,263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5,101千元、清淤委託保全管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4人外包費10,760千元，合計15,86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97,300千元、清淤保全及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剩餘土石方業務依實需辦理之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9人外包費16,700千元，合計114,00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委請地方政府協助辦理清淤工程周邊環境維護等行政協助事項代理（辦）費4,066千元、疏濬配套作業費用保全外包費12,500千元(清淤周邊配套保全依實需辦理之按件計酬人力編列12,500千元)，合計16,566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2,197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之專技人員酬金50千元、法律事務費300千元、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100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4,927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5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5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4,700千元，合計10,777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50千元、辦理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品管檢驗等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20千元，合計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26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1,00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90千元，合計1,350千元。
公關慰勞費	9.公關慰勞費539千元： 因業務需要接待外賓餐費及為推展業務與地方人士溝通或敦親睦鄰等公共關係費539千元。
行銷推廣費	10.行銷推廣費3,00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岸疏濬、加強防制盜採業務之行銷推廣費3,00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031千元： 1.使用材料費553千元： (1) 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燃料50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車輛燃料2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各種機具配件等設備零件3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478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8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558千元，合計1,35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60千元，合計8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業務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4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地租及水租	四、租金與利息5,082千元： 1.地租及水租182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作業臨時便道所需之一般土地租金80千元、及水位站、洩洪警報站等場地租金95千元，合計17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義興防砂壩淤積清除作業，運輸臨時便道林務局經管土地租用費一般土地租金7千元。
機器租金	2.機器租金1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3,400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車租3,00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之車租40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4.什項設備租金1,40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帳蓬、影印機等什項設備租金1,40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5,567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3,007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折舊916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788千元、什項設備折舊303千元，合計3,007千元。
攤銷	2.攤銷2,56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攤銷電腦軟體費2,56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22,05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1.消費與行為稅143千元： 車輛使用牌照稅等，計編列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使用牌照稅143千元。
規費	2.規費21,907千元： (1)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5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87千元、其他規費5千元，合計142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065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9,63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水庫清淤業務等所需之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0,070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431,477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431,407千元： 補助中央管河川疏濬及水庫清淤工程所在縣市政府或相關鄉鎮公所辦理公共建設、社會福利、急難救助及敦親睦鄰等經費，計編列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銷貨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1) 辦理河川疏濬相關業務所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262,329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0,14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39,929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理工程及運輸路線所經環境受衝擊之所在地補助，計編列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9,0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70千元： 辦理河川疏濬業務之獎勵費用7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40千元：
賠償給付	1. 賠償給付4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估列因執行公務、意外事故或有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一般賠償4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392,742	1,769,237	行銷及業務費用	2,019,623
1,392,742	1,353,486	業務費用	1,364,925
	41	用人費用	37
	41	超時工作報酬	37
81,042	84,406	服務費用	83,959
564	147	水電費	112
354	730	郵電費	527
419	494	旅運費	395
102	14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4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218
69,942	71,820	一般服務費	71,822
9,663	10,674	專業服務費	8,340
	4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400
81	160	材料及用品費	131
	20	使用材料費	20
81	140	用品消耗	111
46	250	租金與利息	
	50	地租及水租	
	50	房租	
	100	機器租金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6		什項設備租金	
2,489	2,16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09
55	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
2,434	2,061	攤銷	1,709
1,309,085	1,266,46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278,989
1,131,998	1,091,118	捐助、補助與獎助	1,103,639
177,087	175,35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75,35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415,751	耗水費費用	654,698
	53,251	服務費用	92,687
		水電費	120
	1,200	郵電費	1,052
	1,158	旅運費	1,562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43
	35,546	一般服務費	46,280
	8,647	專業服務費	36,630
	6,7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1,750
		行銷推廣費	4,950
	500	材料及用品費	63
	500	用品消耗	63
	362,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61,948
	362,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61,948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行銷及業務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2,019,623千元，包括業務費用1,364,925千元、耗水費費用654,698千元
業務費用	業務費用1,364,925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37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37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加班費37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83,959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112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工作場所電費79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3千元，合計112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527千元： 郵寄水源保育與回饋繳交人之通知、繳交及疑義等相關資料郵費209千元、電話費18千元、數據通信費300千元，合計527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395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推動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365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395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145千元： 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及相關地區所需各項報表、書籍等印刷及裝訂費14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2,218千元： 辦理辦公室修繕維護之一般房屋修護費2,218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71,822千元： 委請郵局、自來水事業(自來水事業處與自來水公司)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68,280千元、辦理保育與回饋等事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8人外包費3,500千元、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2千元，合計71,822千元。
專業服務費	7.專業服務費8,340千元： 辦理有關水源保育與回饋之法律事務費5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5,550千元、相關資訊網站維護之電腦軟體服務費2,700千元，合計8,340千元。
行銷推廣費	8.行銷推廣費40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相關業務之行銷推廣費4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13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2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設備零件20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11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等電腦耗材、影印耗材、事務用品及資訊展示等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報章什誌2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2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21千元，合計111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四、折舊、折耗及攤銷1,809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0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機械及設備折舊100千元。
攤銷	2.攤銷1,709千元： 辦理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攤銷電腦軟體費1,709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五、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278,989千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1.捐助、補助與獎助1,103,639千元：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1,103,639千元：依「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設置要點」編列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行政費用47,796千元，及協助地方政府成立各保護區專戶運用小組及運作1,800千元；另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之保育與回饋費1,054,043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350千元： 辦理獎勵對水資源保育有功之人民、團體等計編列獎勵費用350千元、依自來水法第12條之2第6項規定，辦理水質水量保護區之自來水水費減收費額，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75,000千元，合計175,350千元。
耗水費費用	耗水費費用654,698千元
服務費用	一、服務費用92,687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120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耗水費徵收業務工作場所水費1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郵電費	2.郵電費1,052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相關徵收表單、宣導、查核資料所需郵費752千元、相關業務所需電話費300千元，合計1,052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1,562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查核旅費及研討會等國內旅費1,062千元、其他旅運費500千元，合計1,562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343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賣家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所需印製各種表單、憑證、簿冊等印刷及裝訂費343千元。
一般服務費	5.一般服務費46,280千元： 委託銀行超商收取每年省水標章申請、耗水費業務所需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400千元、代理（辦）費41,740千元(包含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耗水費水量、省水標章產品查核編列5,740千元，委由地方政府協助辦理再生水廠開發利用16,000千元，委請工業局辦理耗水費徵收廠商節水輔導20,000千元等)、辦理耗水費徵收用戶相關系統使用、徵收資料寄送核對等所需僱工10人外包費4,140千元，合計46,280千元。
專業服務費	6.專業服務費36,630千元： 省水標章產品之查核與耗水費徵收對象法律爭議處理業務所需法律事務費2,000千元、辦理計畫審查、法規修訂專家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40千元、耗水費徵收業務所需編列委託調查研究費32,790千元、辦理省水標章管理系統及耗水費徵收管理系統電腦軟體服務費1,600千元，合計36,630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0千元： 為落實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辦理推動耗水費政策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0千元。
行銷推廣費	8.行銷推廣費4,950千元： 辦理耗水費徵收及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等業務宣導之行銷推廣費4,95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	二、材料及用品費63千元： 1.用品消耗63千元： 辦理強制省水標章產品銷售查核、耗水費徵收對象廠商所需辦公

行銷及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事務）用品63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三、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61,948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61,948千元： 獎勵耗水費徵收對象辦理節水事項計編列獎勵費用12,000千元、辦理調配水資源所需停灌休耕補償差價補貼，計編列其他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49,948千元，合計561,948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21,360	157,1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3,270
121,360	157,137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53,270
44,220	54,822	用人費用	50,662
22,637	24,647	正式員額薪資	23,739
1,448	2,031	超時工作報酬	2,155
5,748	6,230	獎金	5,841
11,279	16,917	退休及卹償金	14,389
3,105	4,993	福利費	4,534
1	4	提繳費	4
58,999	83,789	服務費用	85,187
4,598	5,683	水電費	5,715
3,292	3,966	郵電費	4,240
3,152	9,062	旅運費	8,795
402	52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39
6,992	9,868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031
925	2,113	保險費	1,328
30,093	36,514	一般服務費	39,505
9,544	16,051	專業服務費	14,129
	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5
3,679	5,562	材料及用品費	4,987
445	1,469	使用材料費	1,091
3,234	4,093	用品消耗	3,896
457	1,303	租金與利息	1,027
18		機器租金	240
337	426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46
102	877	什項設備租金	241
13,841	10,521	折舊、折耗及攤銷	10,269
13,791	10,3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0,078
50	180	攤銷	191
163	49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494
86	260	房屋稅	260
42	49	消費與行為稅	49
34	187	規費	185
2	54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44
2	24	會費	24
	52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520
	10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0
	100	賠償給付	1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153,270千元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153,270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50,662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23,739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工員工資2,04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5,51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薪金14,953千元、工員工資1,225千元，合計16,178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2.超時工作報酬2,155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及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53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46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156千元。
獎金	3.獎金5,841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44千元、年終獎金258千元，合計60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689千元、年終獎金689千元、其他獎金20千元，合計1,39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1,819千元、年終獎金2,022千元，合計3,84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4.退休及卹償金14,389千元： 依員工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6,463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1,755千元，合計8,21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057千元、卹償金582千元，合計2,63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311千元、工員退休及離職金98千元、卹償金1,123千元，合計3,532千元。
福利費	5.福利費4,534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76千元、其他福利費492千元，合計7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561千元、傷病醫藥費3千元、其他福利費550千元，合計1,114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1,584千元、其他福利費1,068千元，合計2,652千元。
提繳費	6. 提繳費4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提繳工資墊償費用1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85,18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5,715千元： 工作場所與宿舍水電及瓦斯氣體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動力費70千元、工作場所電費48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15千元，合計56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640千元、宿舍電費3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80千元、宿舍水費120千元，合計2,20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460千元、工作場所水費70千元，合計53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950千元、宿舍電費295千元、工作場所水費65千元、宿舍水費10千元、氣體費100千元，合計2,420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4,240千元： 依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電話聯繫及數據通信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郵費18千元、電話費180千元、數據通信費1,080千元，合計1,27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520千元、電話費280千元、數據通信費1,077千元，合計1,87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郵費152千元、電話費350千元、數據通信費100千元，合計602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郵費280千元、電話費203千元，合計483千元。
旅運費	3. 旅運費8,795千元： 為業務所參加各項會議與研討會及出國考察研習等旅費及貨物搬運費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及水資源管理業務國內旅費2,500千元、辦理水利技術及水資源管理等相關業務所需出國開會考察研習之國外旅費3,520千元、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貨物運費20千元、其他旅運費48千元，合計6,08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927千元、其他旅運費30千元，合計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957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516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536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129千元、貨物運費15千元、其他旅運費70千元，合計1,214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439千元： 員工通訊錄、各項帳冊、報表、預、決算及傳票等印刷及裝訂費，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印刷及裝訂費48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53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11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印刷及裝訂費2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11,031千元： 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其他建築、車輛、船舶及其他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80千元，合計3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修護費300千元、一般房屋修護費1,006千元、宿舍修護費4,159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2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73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320千元，合計6,458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200千元、其他建築修護費1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3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6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00千元，合計950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宿舍修護費6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9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85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661千元，合計3,303千元。
保險費	6. 保險費1,328千元： 辦公廳、員工宿舍、車輛、船舶及公共意外險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責任保險費35千元、其他保險費20千元，合計55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91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9千元，合計95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責任保險費5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1千元、宿舍保險費2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298千元、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8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合計309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39,505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外包費6,066千元(事務工作勞務承攬進用人力11人計編列5,056千元、環境清潔保全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人計編列1,01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區事務工作等承攬人力35人外包費19,55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2千元，合計19,570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區相關業務外包費3,720千元(環境清潔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6人計編列1,970千元，保全管理等勞務承攬進用人力3人計編列1,75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6千元，合計3,736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外包費10,049千元(辦公區相關庶務工作勞務承攬人力25人10,049千元)、庫房僱工清理及搬運雇用等之按日計酬人力約需38人次計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38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46千元，合計10,13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14,129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5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000千元，合計1,25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3,160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6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13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2,907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2,500千元，合計9,459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法律事務費13千元、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65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18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600千元，合計958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44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337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1,881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100千元，合計2,462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9.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千元： 配合「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政策，辦理廉政法令、觀念之宣導，計編列北區水資源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使用材料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4,987千元： 1.使用材料費1,091千元： 車輛、船舶與各項機械用油、各種機具配件及零件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燃料24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燃料276千元、設備零件210千元，合計486千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73千元、油脂25千元、設備零件67千元，合計365千元。
用品消耗	2. 用品消耗3,896千元： 業務所需之物品用具、報章什誌刊物、環境美化及其他消耗品等，計編列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辦公（事務）用品540千元、報章什誌6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6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0千元，合計1,02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914千元、報章什誌142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55千元，合計1,21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330千元、報章什誌70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63千元，合計813千元。 (4)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75千元、報章什誌45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15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17千元，合計852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027千元：
機器租金	1. 機器租金240千元：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機械及設備租金24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546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車租15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車租396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3. 什項設備租金241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什項設備租金18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1千元。 (3) 中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0,269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0,07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土地改良物折舊450千元、一般房屋折舊2,600千元、宿舍折舊720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1,7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20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850千元，合計7,52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272千元、宿舍折舊500千元、其他建築折舊8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398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259千元、什項設備折舊1,121千元，合計2,558千元。
攤銷	2.攤銷19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8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攤銷電腦軟體費1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494千元：
房屋稅	1.房屋稅2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60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2.消費與行為稅49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49千元。
規費	3.規費185千元： 車輛與船舶規費、建物登記費及車輛燃料使用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2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7千元，合計2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55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千元，合計156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544千元：
會費	1.會費24千元： (1) 辦理「重大水資源規劃作業計畫」業務學術團體會費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學術團體會費2千元、職業團體會費2千元，合計4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520千元： 員工因公傷殘死亡等慰問金，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12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400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八、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賠償給付	1.賠償給付100千元： 因執行公務及意外事故，必須由機關負擔支付外界之賠償或慰問金等，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一般賠償1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709,413	864,248	其他業務費用	925,944
709,413	864,248	雜項業務費用	925,944
291	310	用人費用	280
291	310	超時工作報酬	280
683,463	831,835	服務費用	895,869
3,016	4,978	水電費	4,999
6,393	9,484	郵電費	10,094
20,754	19,493	旅運費	20,645
166	69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82
336,720	479,34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02,872
444	418	保險費	75
272,851	210,613	一般服務費	258,063
43,117	106,484	專業服務費	98,017
	322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322
5,722	10,228	材料及用品費	7,811
2,254	1,418	使用材料費	367
3,468	8,810	用品消耗	7,444
1,730	4,184	租金與利息	3,374
61	202	地租及水租	202
	22	房租	22
	100	機器租金	100
1,191	3,1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70
477	690	什項設備租金	880
16,552	15,947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785
16,552	15,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785
	32	攤銷	1,000
269	229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310
	1	土地稅	1
	1	房屋稅	1
117	129	消費與行為稅	129
152	98	規費	179
1,091	1,51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515
31	15	會費	15
1,060	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1,500
297		其他	
297		其他費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其他業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925,944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雜項業務費用925,944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280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1.超時工作報酬280千元： 河川駐衛警察辦理夜間巡防、查扣機具看管超時加班費280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895,869千元：
水電費	1.水電費4,999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及水文觀測計畫等業務工作場所電費4,732千元、工作場所水費267千元，合計4,999千元。
郵電費	2.郵電費10,094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區域管理、河川巡查業務及水文觀測計畫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等郵費1,250千元、電話費3,526千元、數據通信費5,250千元，合計10,026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所需之公文傳送，寄發文件報表郵費34千元、電話費34千元，合計6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20,645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之人民申請案、勘查及參加各項會議研討會、河川巡防取締及水文觀測計畫等國內旅費20,000千元、各項器械運輸之貨物運費275千元、其他旅運費150千元，合計20,425千元。 (2) 溫泉業務所需至縣市政府及各溫泉區之國內旅費200千元、其他旅運費20千元，合計220千元。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4.印刷裝訂及公告費782千元： (1)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業務、水文觀測計畫之印製法規單行本、表單、憑證等印刷及裝訂費712千元、辦理使用費逾期未繳移送書刊登報紙公示等公告費20千元，合計732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利用、溫泉取用費徵收、溫泉政策規劃及資料蒐集等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修理保養及保固費502,872千元： (1) 辦理機具查扣廠等一般房屋修護費10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海堤構造物維護及水文觀測計畫等其他建築修護費489,625千元(遠端監視系統外站設備保養費用5,000千元、構造物維護300,000千元、向海致敬-海岸整體清潔維護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41,750千元及各河川局辦理轄管垃圾檢測、移除及清除<含大漢溪柑城橋疏濬工程廢棄物清運>142,675千元、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修護費200千元等)、現有測量儀器等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500千元(河川巡防及河川管理業務3,000千元、水文觀測計畫業務7,500千元)、河川巡防車及水文觀測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972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375千元，合計502,572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修護費1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100千元，合計300千元。
保險費	6.保險費75千元： 一般房屋保險費12千元、辦理河川巡防、河川管理及水文觀測計畫公務車之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49千元、各項管理業務及河川巡查所需公共意外之責任保險費14千元，合計75千元。
一般服務費	7.一般服務費258,063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代理（辦）費51,800千元(依行政院89年8月16日台89經24417號函示跨省市河川之河川管理工作，淡水河水系、磺溪水系委由流經省轄之新北、桃園及基隆市政府辦理管理工作23,650千元，及承上述行政院核示事項，為維護河防安全及考量拆除工作抗爭之排除涉警力秩序之維持委由新北及桃園市政府代辦拆除淡水河系違法建物28,150千元)、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垃圾及清除、雜草砍除、漂流木、高莖植物剷除、違法事件排除及水文觀測計畫之外包費205,345千元(辦理河管理勞務承攬進用人力40人計編列14,585千元，及水文觀測計畫業務勞務承攬進用人力24人計編列9,782千元，高莖植物剷除面積、違規機具拖吊、機具查扣廠及遠端監管中心保全服務等不屬於人力類型經費計編列180,978千元)、辦理水文觀測計畫相關業務所需臨時僱工之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918千元，合計258,063千元。
專業服務費	8.專業服務費98,017千元： (1) 委託專技人員酬金3千元、訴訟代理等法律事務費1,129千元、辦理各項訓練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3,166千元、辦理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委託調查研究費85,95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359千元、管理及巡防人員委託考選訓練費600千元、河川公地清查資料檢核電腦軟體服務費2,000千元、其他專業服務費750千元，合計93,957千元。 (2) 邀請專家學者辦理溫泉講座或審查會議等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60千元、辦理溫泉資源監測分析技術研究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計畫等委託調查研究費3,300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700千元，合計4,060千元。
行銷推廣費	9.行銷推廣費322千元： (1) 辦理河川管理業務成果宣導等行銷推廣費150千元。 (2) 辦理溫泉資源保育宣導相關工作所需之行銷推廣費172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7,81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367千元： 河川巡防車、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物料50千元、燃料317千元，合計367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7,444千元： (1) 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所需之辦公（事務）用品2,400千元、報章什誌66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50千元、河川駐衛警察服裝2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598千元，合計7,314千元。 (2) 辦理溫泉業務用辦公（事務）用品10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30千元，合計130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3,374千元：
地租及水租	1.地租及水租202千元： 租用公有停車場放置查扣機具之一般土地租金2千元、場地租金200千元，合計202千元。
房租	2.房租22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一般房屋租金22千元。
機器租金	3.機器租金100千元： 辦理中央管河川、排水及海堤區域管理業務所需之機械及設備租金10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4.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2,170千元： 巡防取締拖車載運盜採工具、河川巡查管理業務、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之車租2,150千元、巡防監控電信設備租金20千元，合計2,17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5.什項設備租金880千元： 辦理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業務相關彩色及黑白影印機等什項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設備租金88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16,785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15,785千元： 水文觀測計畫之機械及設備折舊15,000千元、河川管理、水文觀測計畫相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785千元，合計15,785千元。
攤銷	2.攤銷1,000千元： 攤銷電腦軟體費1,000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310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1千元： 一般土地地價稅1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1千元： 機具查扣場內房屋之一般房屋稅1千元。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129千元： 車輛等使用牌照稅129千元。
規費	4.規費179千元：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49千元、事業規費1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70千元、其他規費59千元，合計179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515千元：
會費	1.會費15千元： 參加職業團體會費15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1,500千元： 因公傷亡慰問金及核發警政單位協助取締盜濫採砂石獎勵金與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等獎勵費用1,500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949,573	247,700	業務外費用	271,616
		財務費用	9,800
		利息費用	9,800
		租金與利息	9,800
		利息	9,800
949,573	247,7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261,816
29,253	14,801	財產交易短絀	25,924
29,253	14,80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5,924
29,253	14,801	各項短絀	25,924
920,320	232,899	雜項費用	235,892
174,081	186,194	用人費用	191,649
63,328	65,282	正式員額薪資	64,186
419	4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19
13,634	15,221	超時工作報酬	16,529
16,484	16,578	獎金	16,201
47,709	57,322	退休及卹償金	57,001
32,507	31,372	福利費	37,313
4,489	7,320	服務費用	5,837
117	286	水電費	286
186	397	郵電費	277
578	620	旅運費	620
	4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67	4,52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123
141	477	保險費	275
222	148	一般服務費	568
1,839	826	專業服務費	648
38	4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40
1,468	2,527	材料及用品費	2,151
345	1,000	使用材料費	721
1,122	1,527	用品消耗	1,430
28	140	租金與利息	140
28	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0
	60	什項設備租金	60
25,187	24,183	折舊、折耗及攤銷	24,311
25,186	24,1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11
2		攤銷	
770	1,12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133
723	900	土地稅	900
2	2	房屋稅	2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11	68	消費與行為稅	68
34	154	規費	163
692,862	1,31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1,318
928	1,118	分擔	1,118
691,935	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0
1,020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1,020		各項短絀	
20,416	10,093	其他	9,353
20,416	10,093	其他費用	9,35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271,616千元，包括財務費用9,800千元、其他業務外費用261,816千元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9,800千元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9,800千元
租金與利息	一、租金與利息9,800千元：
利息	1.利息9,800千元： 配合營運資金週轉，短期融通借款利息支出；預估借款金額2,000,000千元，平均借款利率為0.49%，全年債務利息9,800千元。
其他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預算編列261,816千元，包括財產交易短絀25,924千元、雜項費用235,892千元
財產交易短絀	財產交易短絀25,924千元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一、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25,924千元：
各項短絀	1.各項短絀25,924千元： (1) 資產短絀1,300千元，水文觀測計畫業務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編列資產短絀1,300千元。 (2) 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19,623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之資產短絀5,001千元。
雜項費用	雜項費用235,892千元
用人費用	一、用人費用191,649千元：
正式員額薪資	1.正式員額薪資64,186千元：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之標準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警餉35,19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警餉4,48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警餉24,506千元。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419千元： 依現行約聘僱人員酬金薪點標準編列南區水資源局約僱職員薪金419千元。
超時工作報酬	3.超時工作報酬16,529千元： 依員工人數估列不休假加班與業務需要超時工作加班費及值班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8,5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加班費1,184千元、值班費12千元，合計1,196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3) 南區水資源局加班費6,755千元。
獎金	4. 獎金16,20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 (1) 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4,400千元、年終獎金3,934千元，合計8,334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747千元、年終獎金504千元、其他獎金15千元，合計1,26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考績獎金3,793千元、年終獎金2,808千元，合計6,601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5. 退休及卹償金57,001千元： 依員工及約僱人員人數編列員工退休及離職金與卹償金等 (1) 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21,066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1,910千元、卹償金516千元，合計2,42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職員退休及離職金32,509千元、卹償金1,000千元，合計33,509千元。
福利費	6. 福利費37,313千元： 編列應分擔員工與約僱人員之保險費、傷病醫療、休假旅遊補助等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852千元、其他福利費15,916千元，合計18,76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454千元、傷病醫藥費2千元、其他福利費3,095千元，合計3,551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員工保險費2,199千元、傷病醫藥費7千元、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8千元、其他福利費12,780千元，合計14,994千元。
服務費用	二、服務費用5,837千元：
水電費	1. 水電費286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1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千元、氣體費39千元，合計53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工作場所電費144千元、工作場所水費35千元、氣體費54千元，合計233千元。
郵電費	2. 郵電費277千元： 保警對外公務連繫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郵費20千元、電話費95千元、數據通信費44千元，合計159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2) 南區水資源局電話費30千元、數據通信費88千元，合計118千元。
旅運費	3.旅運費620千元： 保警參加年度訓練成果、勤務督導旅費等，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49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296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國內旅費175千元。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修理保養及保固費3,123千元： 隊部、勤務室、車輛及警用巡邏艇、無線電、警報器及消防設施等設備之維護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修護費10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371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614千元，合計1,0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24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修護費500千元、機械及設備修護費544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456千元、什項設備修護費293千元，合計1,793千元。
保險費	5.保險費275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8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72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保險費4千元、宿舍保險費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120千元，合計125千元。
一般服務費	6.一般服務費5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82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10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外包費420千元、員工文康及體育活動費56千元，合計476千元。
專業服務費	7.專業服務費64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2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77千元，合計89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40千元、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40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479千元，合計559千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8.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配合「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政策，辦理反貪觀念及政府廉能之宣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導，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千元。
材料及用品費	三、材料及用品費2,151千元：
使用材料費	1.使用材料費72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物料30千元、燃料177千元，合計207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燃料249千元、設備零件10千元，合計259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燃料255千元。
用品消耗	2.用品消耗1,430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232千元、服裝49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61千元，合計883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1千元、服裝50千元、其他用品消耗4千元，合計55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辦公（事務）用品50千元、報章什誌17千元、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10千元、服裝274千元、其他用品消耗141千元，合計492千元。
租金與利息	四、租金與利息140千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8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車租80千元。
什項設備租金	2.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什項設備租金60千元。
折舊、折耗及攤銷	五、折舊、折耗及攤銷24,311千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24,311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機械及設備折舊140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40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50千元，合計530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折舊847千元、宿舍折舊33千元、機械及設備折舊22,531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折舊166千元、什項設備折舊204千元，合計23,781千元。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六、稅捐與規費（強制費）1,133千元：
土地稅	1.土地稅900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土地地價稅900千元。
房屋稅	2.房屋稅2千元： 南區水資源局一般房屋稅2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消費與行為稅	3.消費與行為稅68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57千元。 (2) 南區水資源局使用牌照稅11千元。
規費	4.規費163千元： (1) 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千元、事業規費6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24千元，合計85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14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合計24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行政規費與強制費32千元、事業規費10千元、汽車燃料使用費12千元，合計54千元。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1,318千元：
分擔	1.分擔1,118千元： 分擔保警總隊大隊部之經費，計編列 (1) 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630千元。 (2) 中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88千元。 (3) 南區水資源局分擔其他費用400千元。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200千元： 編制內、外員工因公發生意外者申請發給受傷、失能、死亡慰問金，計編列南區水資源局慰問金200千元。
其他	八、其他9,353千元：
其他費用	1.其他費用9,353千元： 北區水資源局頭前溪隆恩堰管理小組經費(由農田水利署新竹管理處及自來水公司分攤)計編列其他費用9,353千元。

本頁空白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00	443,268	20,000	255,510	22,654	4,398
分年性項目		41,768		80,800		
一次性項目	12,000	401,500	20,000	174,710	22,654	4,398

部

基金(合併)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757,830		757,830	主要係辦理福安榮華輸電線路用地取得、所轄水庫與攔河堰庫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集水區主流河道整治工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工程、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案、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採購案、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義興機組圖控電腦主機、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後池右岸碼頭及防汛作業平台整建工程、汰換公務車輛以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122,568		122,568	主要係辦理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及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等。
				635,262		635,262	主要係辦理福安榮華輸電線路用地取得、所轄水庫與攔河堰庫區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及集水區主流河道整治工程、石門水庫北苑鋼構防汛庫房工程、水文觀測儀器設備更新改善暨維護保養計畫採購設備案、近海水文站網儀器設備

固定資產建設改

中華民國

項目	不動產、廠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計	12,000	443,268	20,000	255,510	22,654	4,398

部

基金(合併)

良擴充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757,830		757,830	採購案、義興機組圖控電腦主機、後池右岸碼頭及防汛作業平台整建工程、汰換公務車輛以及資訊設備與老舊設備汰換等。

經濟

水資源作業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

中華民國

項目	自有資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757,830			
分年性項目	122,568			
一次性項目	635,262			
合計	757,830			

部

基金(合併)

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757,830	100.00					757,830	100.00
122,568	100.00					122,568	16.17
635,262	100.00					635,262	83.83
757,830	100.00					757,830	100.00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中華民國

項目	全部					
	資金來源					
	投資總額	自有資金				外借資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資產	國庫撥款	其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763,262	1,763,262				
分年性項目	1,128,000	1,128,000				
一次性項目	635,262	635,262				
合計	1,763,262	1,763,262				

部

基金(合併)

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

計畫					預算數			
					本年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目標能量	進度起迄年月	資金成本率(%)	現值報酬率(%)	收回年限(年)	金額	占全部計畫(%)	金額	占全部計畫(%)
					757,830	42.98	765,030	43.39
	110.01-115.12				122,568	10.87	129,768	11.50
	111.01-111.12				635,262	100.00	635,262	100.00
					757,830	42.98	765,030	43.3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	合計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21,009,459	38,744,619	12,446,921	1,086,267	278,061						73,565,327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1,068,395	210,599	1,042,358	81,519	24,911						2,427,782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359,438	-1,291	151,711	14,778	-6,926						517,710
資產重估增值額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22,437,292	38,953,927	13,640,990	1,182,564	296,046						76,510,819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820,518	327,965	585,578	60,275	20,393						1,814,729
服務成本	13,000	7,127	2,996	3,175	1,965						28,263
給水銷貨成本	803,764	271,583	395,095	49,997	14,670						1,535,109
售電成本	3,304	44,275	146,702	2,765	1,030						198,076
土石銷貨成本			916	1,788	303						3,007
業務費用			100								1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450	4,100	2,098	1,459	1,971						10,078
雜項業務費用			15,000	785							15,785
雜項費用		880	22,671	306	454						24,311

備註：

本表不包括以下非折舊性資產：

(1)什項資產計106,032千元，包括存出保證金53千元、存出保證品87,000千元、催收款項17,379千元、暫付及待結轉帳項1,600千元。

(2)待處理資產計104,866千元，係委託處分資產。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變賣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變賣收入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變賣餘絀	說明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總收入	處理費用	淨收入			
其他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待處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委託處分資產	600		600	1,200		1,200		600	
土地	600		600	1,200		1,200		600	
合計	600		600	1,200		1,200		6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面價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本或重估價值	已提折舊額	淨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9,556	203,632	25,924			25,924
土地改良物	81,000	72,000	9,000			9,000
房屋及建築	45,120	43,380	1,740			1,740
機械及設備	70,377	59,528	10,849			10,8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735	19,068	2,667			2,667
什項設備	11,324	9,656	1,668			1,668
合　計	229,556	203,632	25,924			25,924

備註：部分資產因年久不堪使用辦理報廢。

本頁空白

資金轉投資及

中華民國

轉投資事業			投資金	
名稱	年終實收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已投資	本年度增減(-)投資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00	147,500,000	5,770,751	
合計	147,500,000	147,500,000	5,770,751	

部

基金(合併)

其餘絀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額	持股比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投資淨額	年終預計持有股數	占發行股數%	本年度預算 每股(元)	本年度預算 總額	上年度預算總額	前年度決算總額
5,770,751	5,770,751	3.91				
5,770,751	5,770,751	3.91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74,807,435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97,928	因石門電廠防淤二期工程-閘門、阿姆坪防淤隧道連線刷卡機58,000千元及湖山水庫、烏溪鳥嘴潭人工湖相關財產39,928千元等係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直接使用之財產，依國有財產法第11條規定由公務預算撥入水資源作業基金，由水資源作業基金管理，爰編列97,928千元。
國庫增撥數		
其他		
減：		
填補短絀	1,256,504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4,553	桃園市大溪區瑞源段1575、2057、2059、2060、2063、2113地號等用地，移撥大溪區公所維護管理保養，編列498千元；臺中市霧峰區錦州段自闢道路為配合銜接臺中市政府新建道路管理需要，計4,055千元將移撥公務預算；合計編列4,553千元。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末基金數額	73,644,30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無形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說明
69,799	32,177	無形資產	21,580	
69,799	32,177	電腦軟體	21,580	
43,647	19,680	委外開發設計應用軟體	15,600	
26,152	12,497	購置電腦軟體費	5,980	
69,799	32,177	總計	21,580	

預算參考表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85,538,782	**資產**	**86,718,659**	**85,921,506**	**797,153**
6,635,355	**流動資產**	**7,327,384**	**5,542,887**	**1,784,497**
2,971,457	現金	4,932,231	2,522,061	2,410,170
2,467,500	流動金融資產	1,828,000	1,828,000	
170,017	應收款項	178,388	178,818	-430
8,754	存貨	8,754	8,754	
1,017,599	預付款項	380,011	1,005,225	-625,214
29	短期貸墊款		29	-29
4,937,679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797,409**	**5,801,000**	**-3,591**
4,903,838	其他長期投資	5,770,751	5,770,751	
32,884	長期墊款	25,684	29,284	-3,600
957	準備金	974	965	9
73,646,9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57,296**	**74,246,744**	**-989,448**
17,431,634	土地	17,235,928	17,224,426	11,502
12,525,430	土地改良物	12,586,146	12,975,226	-389,080
32,384,378	房屋及建築	32,005,901	32,291,777	-285,876
7,828,689	機械及設備	7,996,997	8,371,336	-374,339
428,097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7,142	463,571	-26,429
136,313	什項設備	131,745	149,408	-17,663
2,912,388	購建中固定資產	2,863,437	2,771,000	92,437
101,378	**無形資產**	**125,672**	**119,433**	**6,239**
101,378	無形資產	125,672	119,433	6,239
217,441	**其他資產**	**210,898**	**211,442**	**-544**
111,375	什項資產	106,032	105,976	56
106,066	待處理資產	104,866	105,466	-600
85,538,782	**資產合計**	**86,718,659**	**85,921,506**	**797,153**
5,942,301	**負債**	**10,383,786**	**10,398,674**	**-14,888**
5,126,980	**流動負債**	**9,581,815**	**9,630,881**	**-49,066**
	短期債務	4,000,000	4,000,000	
4,660,730	應付款項	5,118,428	5,178,201	-59,773
466,251	預收款項	463,387	452,680	10,707
815,321	**其他負債**	**801,971**	**767,793**	**34,178**
2,366	遞延負債	1,501	1,934	-433
812,955	什項負債	800,470	765,859	34,611
79,596,480	**淨值**	**76,334,873**	**75,522,832**	**812,041**
77,529,255	**基金**	**73,644,306**	**74,807,435**	**-1,163,129**
77,529,255	基金	73,644,306	74,807,435	-1,163,129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目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0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
-594,427	**累積餘絀**	**28,915**	**-1,946,255**	**1,975,170**
	累積賸餘	28,915		28,915
-594,427	累積短絀		-1,946,255	1,946,255
2,661,653	**淨值其他項目**	**2,661,652**	**2,661,652**	
2,661,653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2,661,652	2,661,652	
85,538,78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6,718,659**	**85,921,506**	**797,153**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95,302	856.75	510,02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93,646	2,437.40	4,615,571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384,527	
觀光	人次	1,016,402	86.88	88,306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5,000	
上年度預算數					
發電	千度	594,278	808.17	480,276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912,976	2,130.38	4,075,375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442,963	
觀光	人次	1,060,298	78.15	82,860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5,000	
前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330,499	1,399.99	462,695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874,877	2,046.40	3,836,754	
疏濬及清淤	千元			3,230,688	
觀光	人次	963,080	82.17	79,13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3,945	
(108)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54,635	714.12	396,077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97,964	2,046.76	3,679,993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463,812	
觀光	人次	972,392	73.99	71,952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3,398	
(107)年度決算數					
發電	千度	539,087	709.64	382,558	
給水	千立方公尺	1,797,669	1,545.99	2,779,169	
疏濬及清淤	千元			2,035,615	
觀光	人次	995,242	71.38	71,037	
溫泉政策規劃及技術研究發展	千元			4,417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327	-6	321	
職員	177		177	
警察	73		73	
技工	26	-3	23	
工友	8	-2	6	
駕駛	19	-1	18	
聘用	1		1	
約僱	23		23	
管理會委員	15		15	
總　　計	342	-6	336	

備註：另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辦理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3人。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各項工程計2人。
3.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1)事務人員189人。(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203人。(3)保全管理179人。(4)電廠營管100人。(5)河川疏濬管理63人。(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21人。(7)耗水費業務10人。

4. 按日計酬人力：

(1)環境清理看管等150人次。(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38人次。(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72人次。(4)保育回饋業務42人次。

5. 按件計酬人力：

(1)景觀復舊、庫區清潔維護等6件。(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3件。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津貼	獎金		
					年終獎金	考績獎金	其他
業務總支出部分：							
勞務成本	413	7,542	676		995	69	
正式人員	413		330		52	69	
聘僱人員		7,542	346		943		
銷貨成本	140,077	2,984	17,814		18,005	15,030	55
正式人員	139,825		17,376		17,631	15,030	55
聘僱人員		2,984	438		374		
管理會委員	252						
行銷及業務費用			37				
正式人員			37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739		2,155		2,969	2,852	20
正式人員	23,739		2,155		2,969	2,852	20
其他業務費用			280				
正式人員			28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4,186	419	16,529		7,246	8,940	15
正式人員	64,186		16,506		7,194	8,940	15
聘僱人員		419	23		52		
總計	228,415	10,945	37,491		29,215	26,891	90

備註：一、編制外之進用人力編列如下：

1. 約僱人員：高屏溪攔河堰等計畫計編列1,699千元。
2. 契僱人力：集集攔河堰等各項工程計編列1,093千元。
3. 勞務承攬進用人力：

(1)事務人員計編列97,149千元。(2)各景觀地區環境維護、售票與服務人員計編列106,769千元。(3)保全管理計編列91,475千元。(4)電廠營管計編列231,000千元。(5)河川疏濬管理計編列23,982千元。(6)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8,582千元。(7)耗水費業務計編列4,140千元。

4. 按日計酬人力：

(1)環境清理看管等計編列217千元。(2)報廢財產清理清點等計編列38千元。(3)雨量站及河川水位管理計編列918千元。(4)保育回饋業務計編列42千元。

5. 按件計酬人力：

(1)景觀復舊、庫區清潔維護計編列18,005千元。(2)清淤疏濬周邊配套及保全等計編列12,750千元。

二、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人數及金額如下：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險費	傷病醫藥費	提撥福利金	其他				
570		1,014			293	2	11,574		11,574
109					1	2	976		976
461		1,014			292		10,598		10,598
52,101	2,890	14,665	26		9,628	9	273,284		273,284
51,928	2,890	14,348	26		9,526	9	268,644		268,644
173		317			102		4,388		4,388
							252		252
							37		37
							37		37
12,684	1,705	2,421	3		2,110	4	50,662		50,662
12,684	1,705	2,421	3		2,110	4	50,662		50,662
							280		280
							280		280
55,485	1,516	5,505	9		31,799		191,649		191,649
55,459	1,516	5,449	9		31,782		191,056		191,056
26		56			17		593		593
120,840	6,111	23,605	38		43,830	15	527,486		527,486

1. 年終獎金：預算321人計29,215千元，依據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096300002號函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考績獎金：預算297人計26,891千元，依據96年3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600034561號令頒「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

3. 其他獎金：編列7人計90千元，依據108年3月19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二字第10800021461號、行政院院授人給揆字第10800270032號令會同修正「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辦理。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預計執行內容
業務支出部分		
銷貨成本	655	
給水銷貨成本	655	辦理節水相關政策宣導。
行銷及業務費用	1,750	
耗水費費用	1,750	為落實水資源有效及永續利用，辦理推動耗水費政策之宣導。
管理及總務費用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	配合「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政策，辦理廉政法令、觀念之宣導。
其他業務外費用	40	
雜項費用	40	配合「廉能政府透明台灣」政策，辦理反貪觀念及政府廉能之宣導。
總　　計	2,450	

本頁空白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474,507	517,942	用人費用	527,486	11,574	273,284
218,612	228,234	正式員額薪資	228,415	413	140,077
11,046	10,88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0,945	7,542	2,984
30,998	36,968	超時工作報酬	37,491	676	17,814
56,941	56,478	獎金	56,196	1,064	33,090
98,789	122,517	退休及卹償金	126,951	570	54,991
58,115	62,844	福利費	67,473	1,307	24,319
5	15	提繳費	15	2	9
5,669,060	5,247,387	服務費用	5,703,978	43,720	4,496,719
39,507	38,533	水電費	40,000	3,110	25,658
21,773	29,192	郵電費	28,878	196	12,492
49,976	58,764	旅運費	58,912	435	26,460
2,182	2,81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006	226	1,071
3,754,058	3,362,51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542,986	9,383	3,014,359
6,130	10,291	保險費	6,500	1,113	3,709
1,283,767	1,109,469	一般服務費	1,378,414	26,478	935,698
504,147	619,370	專業服務費	628,839	1,149	469,926
1,736	1,739	公關慰勞費	1,739		1,739
5,782	14,704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50		655
		行銷推廣費	12,254	1,630	4,952
40,524	49,693	材料及用品費	42,725	3,828	23,754
10,268	17,310	使用材料費	13,843	397	11,247
30,256	32,383	用品消耗	28,882	3,431	12,507
14,040	28,464	租金與利息	36,470	30	22,099
440	591	地租及水租	628		426
70	145	房租	95		73
1,635	7,255	機器租金	7,345		7,005
8,860	15,91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4,488	30	11,662
3,034	4,560	什項設備租金	4,114		2,933
		利息	9,800		
1,827,720	1,640,29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830,070	28,263	1,748,633
1,809,276	1,626,1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814,729	28,263	1,736,192
18,444	14,122	攤銷	15,341		12,441
122,101	134,727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38,453	181	136,335
1,661	1,841	土地稅	1,841		940
405	629	房屋稅	634	90	281
629	826	消費與行為稅	779	40	493
119,406	131,431	規費	135,199	51	134,621
2,570,094	2,473,56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2,651,594	60	807,220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37	50,662	280		191,649			
	23,739			64,186			
				419			
37	2,155	280		16,529			
	5,841			16,201			
	14,389			57,001			
	4,534			37,313			
	4						
176,646	85,187	895,869		5,837			
232	5,715	4,999		286			
1,579	4,240	10,094		277			
1,957	8,795	20,645		620			
488	439	782					
2,218	11,031	502,872		3,123			
	1,328	75		275			
118,102	39,505	258,063		568			
44,970	14,129	98,017		648			
1,750	5			40			
5,350		322					
194	4,987	7,811		2,151			
20	1,091	367		721			
174	3,896	7,444		1,430			
	1,027	3,374	9,800	140			
		202					
		22					
	240	100					
	546	2,170		80			
	241	880		60			
			9,800				
1,809	10,269	16,785		24,311			
100	10,078	15,785		24,311			
1,709	191	1,000					
	494	310		1,133			
		1		900			
	260	1		2			
	49	129		68			
	185	179		163			
1,840,937	544	1,515		1,318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		
			合計	勞務成本	銷貨成本
		濟）與交流活動費			
239	419	會費	429	60	330
1,506,732	1,712,99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92,588		588,949
6,426	10,351	分擔	9,029		7,911
1,056,697	749,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949,548		210,030
30,328	15,131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26,254	50	180
30,273	14,801	各項短絀	25,924		
55	330	賠償給付	330	50	180
33,984	12,593	其他	11,853	600	1,900
33,984	12,593	其他費用	11,853	600	1,900
10,782,359	10,119,796	總計	10,968,883	88,306	7,510,124

部

基金(合併)

彙計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數							
行銷及業務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其他業務費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費用			
	24	15					
1,103,639							
				1,118			
737,298	520	1,500		200			
	100			25,924			
				25,924			
	100						
				9,353			
				9,353			
2,019,623	153,270	925,944	9,800	261,816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位	增購部分		汰舊換新部分		合　計		說　明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小型客貨車(7-8人座)	輛			1	850	1	850	中區水資源局： 預計111年7月購置車輛(PA-4247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1輛(院臺財字第1100175663A號函奉准購置7-8人座客貨兩用車。)
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輛			2	1,700	2	1,700	北區水資源局： 預計111年7月購置車輛(0557-TV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1輛(院臺財字第1100175663A號函奉准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南區水資源局： 預計111年7月購置車輛(5403-WN已達耐用年限，考量行車安全辦理汰換)1輛(院臺財字第1100175663A號函奉准購置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

備註：

(1)管理用公務車輛：

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16輛、小型客貨車(7-8人座)10輛、小客貨兩用車(2,000CC以下)9輛、四輪傳動客貨兩用車10輛，合計45輛。

(2)其他公務車輛：

111年重型電動機車增購4輛及汰舊換新9輛、特殊用途機車增購2輛及汰舊換新4輛，增購及汰舊換新後計有小型客貨車(7-8人座)1輛、大型貨車2輛、小型貨車12輛、警備車3輛、偵防車1輛、吊卡車1輛、公務用機車(125CC)83輛、公務用機車(100CC)6輛、公務用機車(重型電動機車)17輛、特殊用途機車23輛，合計149輛。

附　錄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之分年性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項目名稱	期間	投資總額	分年預算數			備註
				以前年度	本年度	以後年度	
總計			1,128,000	7,200	122,568	998,232	
土地改良物			980,000		41,768	938,232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	110/01~115/12	980,000		41,768	938,232	計畫於110年4月15日院臺經字第11000010045號函核定。
機械及設備			148,000	7,200	80,800	60,000	
	石門水庫桃園大圳進水口閘門更新	111/01~112/12	90,000		50,000	40,000	
	曾文發電機組數位式調速機控制系統	110/01~111/12	18,000	7,200	10,800		
	阿公店水庫越域排洪道橡皮壩工程	111/01~112/12	40,000		20,000	20,000	

經濟部

水資源作業基金(合併)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附　屬　表